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公益彩券盈餘自88年12月發行以來至104年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總計已達1,801億餘元，惟各地方政府是否依法專款專用？實際運用效益及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各為何？又截至104年底，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待運用數累積總計已高達150億餘元，其支用範圍有無調整之必要？本案攸關弱勢族群之權益甚鉅，實有從制度面、法令面及執行面通盤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緣於「據悉，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左支右絀，甚至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然該基金係專為人民維持其一定生活質量，滿足其物質和精神基本需要之專項資金，弱勢者對此基金依賴甚鉅。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抑或巧立名目，任意『淘空』？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該案經函請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問題，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104年10月5日、10月14日、10月20日、10月26日、11月26日及同月27日、12月9日及同月10日、21日分別至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簡報，並查閱前開3基金101年至104年所有支出之會計報告、帳簿、傳票及支出憑證等資料。

本案再根據前揭實地查閱帳冊所發現之問題，函請審計部轉請其所屬新竹市審計室、苗栗縣審計室、臺東縣審

計室及高雄市審計處派員協助查核。嗣為全面檢視地方政府是否亦發生前開類似問題，爰再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協助查核。惟經檢視調卷、實地查閱帳冊及函請審計部全面查核等資料後發現，卷證資料龐雜，問題態樣各異，其中公益彩券盈餘自88年底發行以來至105年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總計已達新臺幣(下同)1,932億餘元，惟是否依法專款專用與實際運用效益，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機制等情，皆攸關弱勢族群之權益甚鉅；加以截至105年底，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待運用數累積總計已高達159億餘元，其支用範圍有無調整之必要，以有效提升使用效益，嘉惠更多族群，實應從制度面、法令面及執行面，通盤詳加調查瞭解，為免此部分調查曠日費時，爰就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部分，另立新案進行調查<sup>1</sup>。

本院又於105年10月18日及21日赴宜蘭縣政府查閱相關帳冊，復於同年11月15日舉辦座談會，邀請立法院鍾佳濱委員、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彩公司)<sup>2</sup>、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副主任委員、王美蘋處長、屏東縣吳麗雪副縣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張錦麗局長、臺北市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等人提供實務意見；並於同年11月15日及12月2日舉辦諮詢會議，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劉代洋教授<sup>3</sup>、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周麗芳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教授、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謝儒賢教授等人，提供專業意見。另函請台彩公司提供書面說明及相

---

<sup>1</sup> 至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所涉問題，本院已完成調查並於106年2月8日通過調查報告，除提案糾正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外，並函請該2機關檢討改進在案(案號：106財調0005、106財正0002。)

<sup>2</sup> 台彩公司接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sup>3</sup> 劉教授於107年2月起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副校長。

關卷證資料。

嗣後又再函請審計部協助更新及釐清部分統計資料及疑義事項，並轉請各地方審計處(室)協助查核105年各地方政府相關支出帳冊資料。最後本案依據調卷、實地查閱帳冊及審計機關派員查核等所得之相關資料，於106年11月7日詢問財政部蘇建榮政務次長、國庫署阮清華署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財政部與衛福部於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資料，以及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業經調查完畢。

由於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對於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已有相關考核及查核機制，且就地方政府個別具體缺失事項亦有列管機制以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爰本案主要係就整體共通性問題提出相關意見臚列如次。

- 一、公益彩券的發行具有公益目的，經由民眾的購買，協助充實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之財源，以促進社會福利之能量，財政部為其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每年從財政部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部分地方政府卻向該府所設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鉅額款項，且非短期調借；在101至105年間計有8個地方政府曾向該基金或專戶調借，不但未提報各該管理委員會審議，且歷次對於調借是否妨礙該基金或專戶之設立目的，均無相關評估資料，甚至部分地方政府對於調借鉅額之核准層級欠當，均有可議之處；另，目前將該基金或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供公庫統一調度運用的地方政府已有12個；惟財政部自88年開辦公益彩券發行以來，對於上述地方政府調借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因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無法確保該基金

或專戶的運用不受妨礙而影響其設立目的，核有疏失。

- (一)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同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發行機構<sup>4</sup>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二項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第6條之3並規定：「各受配機關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前項以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者，應於公庫或代理公庫之行庫設立專戶儲存。」因此，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各地方政府對於其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設立基金或專戶儲存並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 (二)財政部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向其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周轉款項之舉措，有無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及實際運用等情，卻缺乏監督查核機制，致生苗栗縣、臺東縣及新竹市非短期調借鉅額款項之情事：

依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其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的管理運用方式，採收支並列方式管理並設立專戶儲存的有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其餘17個地方政府則採基金設立方式。而據本院調查、審計部查核及

---

<sup>4</sup>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下稱發行機構)辦理之。

財政部查復等結果發現，101年至105年計有8個地方政府向其所設立之基金或專戶調度款項，包括：高雄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新竹市政府。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向其基金或專戶調度周轉款項之舉措，以及有無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及實際運用等情，卻缺乏監督查核機制，致生苗栗縣、臺東縣及新竹市調借鉅額款項，且屬非短期調借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1、苗栗縣政府：

101年至105年苗栗縣政府向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調借9次款項，金額共計16.7億元（詳見下表1）。該府103年調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共計高達8.5億元，查103年底及104年底該府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sup>5</sup>分別為8億2,974萬8,108元、8億887萬7,663元，調借餘額占待運用數之比重高達96.41%、92.72%<sup>6</sup>；且截至107年4月23日仍有6.1億元未能歸墊，非屬短期調借。

表1 苗栗縣政府向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調借情形

單位：億元

調借日期	調借金額	歸還日期	歸還金額	墊支時間	截至107年4月23日尚欠調借餘額
102.07.31	1.6	102.12.2	1.6	102.7.31至12.2	0
	2.3	102.12.31	2.3	102.7.31至12.31	
102.08.21	2	102.12.31	2	102.8.21至12.31	0
102.09.30	0.9	102.12.31	0.9	102.9.30至	0

<sup>5</sup> 各地方政府歷年自財政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為「盈餘分配累計」，由地方政府專款專用運用（編列預算執行）於社會福利者為「執行數累計」，盈餘分配數扣除執行數後所得之差額為「待運用數累計」，其意義為地方政府已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惟尚未運用（尚待編列預算並執行）之金額。

<sup>6</sup> 截至103年底調度餘額為8億元，截至104年底調度餘額為7.5億元。

調借日期	調借金額	歸還日期	歸還金額	墊支時間	截至107年4月23日尚欠調借餘額
				12.31	
102.11.29	0.6	102.12.31	0.6	102.11.29至12.31	0
102.12.27	0.8	102.12.31	0.8	102.12.27至12.31	0
103.01.03	5	103.4.23	0.5	103.1.3至4.23	-
		104.5.14	0.3	103.1.3至104.5.14	-
		104.6.12	0.2	103.1.3至104.6.12	-
		105.5.31	0.5	103.1.3至105.5.31	-
		106.5.11	0.6	103.1.3至106.5.11	-
		106.8.31	0.3	103.1.3至106.8.31	-
		-	-	103.1.3迄今	2.6
103.01.09	1.7	-	-	103.1.9迄今	1.7
103.09.05	0.8	-	-	103.9.15迄今	0.8
103.10.31	1	-	-	103.10.31迄今	1
合計	16.7	-	-	-	6.1

資料來源：財政部、審計部，本院整理製表。

## 2、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於98年、99年間向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6次款項，調借金額共計5.4億元，惟截至101年底尚有餘額4.2億元未能歸墊，且非短期調借。嗣後該府於101年9月25日再向該基金調借2億元，當時累計調借金額已高達6.2億元(詳見下表2)，且101年底該府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待運用數為7億2,119萬餘元，調借比重

高達85.97%<sup>7</sup>。

表2 新竹市政府向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情形

單位：億元

調借日期	調借金額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借款期間及金額
98.01.05	2	102.01.03	2	98.1.5-102.1.2(3年363天) 2億元
98.09.28	0.8	98.10.02	0.6	98.9.28-98.10.1(4天) 0.6億元
		102.01.03	0.2	98.10.2-102.1.2(3年93天) 0.2億元
98.10.29	0.6	98.11.09	0.6	98.10.29-98.11.8(11天) 0.6億元
99.02.25	1	102.01.03	1	99.2.25-102.1.2(2年313天) 1億元
99.08.30	0.5	102.01.03	0.5	99.8.30-102.1.2(2年126天) 0.5億元
99.10.27	0.5	102.01.03	0.5	99.10.27-102.1.2(2年68天) 0.5億元
101.09.25	2	102.01.03	2	101.9.25-102.1.2(100天) 2億元
合計	7.4	-	7.4	-

備註：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於102年1月1日納入市庫集中支付，為利該基金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該府於102年1月3日全數歸還調借款。

資料來源：審計部，本院整理製表。

### 3、臺東縣政府：

101年至105年臺東縣政府向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10次款項，金額共計14.4億元(詳見下表3)。該府102年、103年向該縣公益彩券基金調借3.2億元、0.5億元，合計調借餘額高達3.7億元，直至本院著手調查後，於105年1月19日始償還，非屬短期調借；且104年底該府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4億3,424萬餘元，調借比重高達85.21%<sup>8</sup>。

<sup>7</sup> 截至101年底調度餘額為6.2億元。

<sup>8</sup> 截至104年底調度餘額為3.7億元。

**表3 臺東縣政府向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借情形**

單位：億元

調借日期	調借金額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101.01.13	1.9	101.12.27	1.9
101.05.14	0.4	101.12.27	0.4
101.08.15	0.5	101.12.27	0.5
102.01.16	2.6	102.12.30	2.6
102.07.12	0.6	102.12.30	0.6
103.01.01	3.2	103.12.24	0.2
		103.12.31	3.0
103.09.25	0.7	103.12.31	0.7
104.01.01	3.7	104.08.14	0.2
		104.12.04	0.3
		104.12.23	0.3
		105.01.19	2.9
104.01.15	0.2	105.01.19	0.2
104.03.03	0.6	105.01.19	0.6
合計	14.4	-	14.4

備註：102及103年底該府各償還3.2億元及3.7億元，均僅帳面註記歸還該基金專戶，並未實際還款，而係於105年1月19日始將調借款項歸還該基金。

資料來源：審計部，本院整理製表。

(三)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作業，未能建立相關監督查核機制，以致部分地方政府調借過程未經提報各該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方才調度，甚至有些地方政府核准調借之層級欠當，而調借之前亦無評估以維護該基金或專戶之設立目的，均有可議之處：

依據公庫法第21條規定，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惟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作業，未能建立相關監督查核機制，以致發生以下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1、調借過程未提報各該管理委員會審議：

各地方政府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皆據以設立公益彩券

盈餘運用管理委員會(小組)，並訂有自治法規依權責辦理，其任務主要包括：(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4)其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相關事項之審議，以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惟據本院實地查閱帳冊，以及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之結果顯示，101年至105年地方政府向其所設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借的有8個，皆未事前提報各該管理委員會(小組)審議，其中事後向管理委員會(小組)報告調借情事的只有花蓮縣政府。

**2、調借過程未見相關評核程序與機制，以確保該財務調度不會妨礙該基金或專戶之設立目的：**

經本院及審計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調閱各地方政府歷次簽辦調借之資料，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歷次調借作業雖均以專簽方式辦理，會簽的是該基金之管理單位及主計單位，之後再陳報至縣、市長(或秘書長)層級核可；惟調借過程卻未見相關評核程序與機制，以確認該調度及金額不會妨礙該專戶設立之目的。例如臺東縣政府10次調借中，有兩次即103年1月1日及104年1月1日各調借的3.2億元及3.7億元，而如此高額的續借，未提報管理單位審議且跳過簽辦手續逕自全額順延於次年。

**3、核准調借之層級欠妥：**

高雄市政府於102年3月6日及7月25日向該基金調借的2.5億元及5億元，准借核章者竟是社會局局長授權章(甲二)及社會局局長授權章(甲

一)。又，101年至104年臺東縣政府向該基金共調借10次，每次調借金額0.2億元至3.2億元不等，其中8次係由該府財政處(後更名為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處長核准。顯見該2地方政府對於基金或專戶的設立目的極為不尊重，調借的程序不嚴謹而欠正當。

#### 4、調借後，未依簽辦調借之簽核意見如期如實歸還，顯有未當：

- (1) 苗栗縣政府於103年向其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戶簽辦調借款項時，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提出簽核意見表示：「本府獲配之盈餘補助款應於福利範圍內專款專用，如為因應縣庫調度需要，應於年終以前連同利息一併繳回」等語，惟嗣後該府卻未如期償還調借款項，且截至107年4月23日仍有6.1億元未能償還歸墊。對此財政部說明略以：「苗栗縣政府未遵循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僅未償債務餘額逾債限，其公庫長期入不敷出，導致全面資金調度危機，其問題根本在於未遵循相關財務法規覈實編列預算與妥適管控收支之故。」
- (2) 102年臺東縣政府調借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共計3.2億元，於簽辦時明載：「為免帳務久懸，將於年度結束時將所調度之專戶款項退還」等語；又據該府提供本院之資料表示，102年、103年該府調借之3.2億元及3.7億元款項均於102年12月間及103年12月31日全數歸還該基金。惟經本院實地查核帳冊發現，102年底及103年底該基金帳戶餘額分別僅為5,302萬6,848元及3,763萬6,034元，且102年底及103年底該基金平衡表帳列載明為「短期墊款」3.2億元及3.7

億元，足見該府並未如實還款，卻在帳面註記業已歸還。經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該府始於105年1月18日將調借款項全數歸還。

(3)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98年9月23日綜簽，有關擬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度8千萬元一案，經該府社會處簽略以：「如奉核調度，請於10月起每月償還3千萬元」等語；另該府財政處98年10月22日綜簽，有關擬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調度6千萬元一案，經社會處簽略以：「如奉核調度，請於11月20日前償還6千萬元」等語。惟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該府於98年10月2日及11月9日分別償還基金6千萬元後，餘款2千萬元(併同98年1月5日調借之2億元，請詳表2)迄102年1月3日始償還，並未確實如期償還調度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款項，顯有未當。

(四) 再查，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及資金調度困難，爰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2市縣。其中除連江縣政府將大部分基金餘額予以定存(比重達6成以上)以挹注基金收入外，其餘11市縣則將全數基金或專戶餘額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

(五) 公益彩券的發行具有公益目的，旨在經由民眾的購買，協助充實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之財源，以促進社會福利之能量。財政部為其主管機關，應為購買彩券的人民負起監督公益彩券盈餘保管及運用之職責，惟針對前述地方政府向其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鉅額款項，以及將之納入集中支付等作法，究竟有無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及基金實際支出

運用？地方政府若因市庫透支及公共債務比率逾限而無法新增舉債時，調借或納入集中支付之舉措，有否妨礙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效能？調借額度與借期是否合理？當基金或專戶需用款項時能否確由公庫調節資金支應等情事，均攸關社會福利之正常推動及弱勢族群之及時照顧，財政部卻無相關監督查核機制，亦未納入歷次業務評鑑考核之範圍，而104年度考核指標，與周轉調度較為相關者，僅針對「專戶設立」考核「於公庫或代理公庫之行庫設立專戶儲存」1項(配分2分)；雖然105年度再新增「專戶餘額是否符合第4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1項(配分1分)：「符合，或不符合但經補充差異原因並提供佐證資料後，足資證明符合者：1分」，實質上對考核調度額度與期間是否妨礙專戶運作未能發揮導正不當調借之效果，此外，本院對此提出詢問，財政部僅憑地方政府函復結果，即回復略以：「公庫調度盈餘未妨礙其設立盈餘專戶之目的，亦無影響運作之情事」，且稱：「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之財政收支、公庫款項融通調度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且地方政府獲配彩券盈餘係地方政府自有社福財源，如未違反社福支出運用規範，本部原則尊重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權責」、「公益彩券分配款有無納入集中支付或調借，屬地方自治權責，無須提報本部」等語，顯見該部不僅缺乏具體監督查核作為，且態度消極，核有疏失。

(六)綜上，各地方政府每年從財政部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祉，惟部分地方政府向其所設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鉅額款項，且非短期調借；在101至105年間計有8個地方政府曾向該基金或專戶

調借，不但未提報各該管理委員會審議，且歷次對於調借有無妨礙該基金或專戶設立之目的，均乏相關評估資料，甚至部分地方政府核准調借鉅額之層級欠當，均有可議之處；而將該基金或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供公庫統一調度運用的有12個地方政府。財政部自88年開辦公益彩券發行以來，對地方政府上述之作法，沒有相關查核監督機制，無法確保該基金或專戶的運用不受妨礙而影響其設立目的，核有疏失。

二、各地方政府雖已依規定按季公開其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惟公告資料中並未揭露調借相關資訊，以致外界無從得知地方政府向其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周轉之實情；而財政部網站雖有公告各級政府向其所設之各項基金或專戶調度周轉總額，惟前述資訊係按年公告各地方政府調借「總額」，並無地方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或專戶之調借金額，爰亦無從得知地方政府向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周轉之金額，難謂充分揭露，此皆不利公益彩券盈餘財務資訊之透明，亦對購買彩券之民眾響應公益的行動不夠尊重，財政部實應檢討改進。

(一)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二項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並按季公開運用情形。主管機關應定期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彩券盈餘之運用情形；其公告及前項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依上開規定，各地方政府應按季公開彩券盈餘之運用情形；主管機關亦應定期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彩券盈餘之運用情形。經查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政

府雖均有依規定按時公告季報表<sup>9</sup>，財政部亦將各地方政府對於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情形定期公告於該部國庫署網站，惟因法令明定「運用情形」應按季公開，所稱「運用情形」並未能涵蓋調借及納入集中支付之資訊，爰前述統計報表皆未公告調借該基金及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相關資訊，以致社會各界無從得知有關各地方政府向其所設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之情形及周轉之金額。

(三)再查，本院以104年11月10日處台調參字第1040831791號函詢財政部有關查核或監督地方政府調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機制，依該部函復：為強化政府債務資訊揭露，已依照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5項：「……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之規定，定期彙編相關資訊，定期將各地方政府向其所設之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公告於該部國庫署網站等語。惟查，前述資訊係按年公告各地方政府調借「總額」(詳見下表4)，並無地方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或專戶之調借金額，爰無從得知各地方政府向其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周轉之金額；而公告時間亦有落差(目前僅公告至105年度<sup>10</sup>)。因此，以當前上述之資訊公開與揭露機制而論，仍未能就各地方政府調借及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之情事，予以及時而充分之揭露與公開。

(四)依據財政部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依公債法第5條第5項規定，定期公告各級政府向所設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其揭露原則，該部於102年12月27日及103

<sup>9</sup> 依據財政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僅少數地方政府於部分年度未按時公告季報表。

<sup>10</sup> 財政部完成105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基金調度周轉及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金額之統計作業，並於106年10月19日公告相關資訊於該部國庫署網站。

年4月7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基於節省人力及簡化行政作業考量，決議採「按年」公告各級政府調度周轉「總額」方式辦理；104年11月間該部再就上開揭露頻率洽詢地方政府意見，多數地方政府表示，考量向所設基金或專戶調度多屬短期資金周轉，倘提高公告頻率，恐易造成民眾對政府實際債務之誤解，爰維持按年公告做法等語。惟經向該部調閱上開會議紀錄資料，兩次會議皆無提及「以總額方式揭露」之相關決議，其決議內容如下：

- 1、102年12月27日研商「依據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各級政府債務及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載述略以：為簡省人力及簡化行政作業，債務統計公告採按年公告方式辦理。
- 2、103年4月7日續商「依據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各級政府債務及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載述略以：各級政府應揭露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

表4 105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統計表

單位：億元

名稱	中央、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中央政府	0.00	
臺北市	327.89	
高雄市	0.00	
新北市	0.00	
臺中市	0.00	
臺南市	24.69	
桃園市	0.00	
直轄市合計(1)	352.58	
宜蘭縣	0.00	0.00

名稱	中央、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新竹縣	88.08	0.00
苗栗縣	83.53	0.2963
彰化縣	0.00	0.00
南投縣	0.00	0.3567
雲林縣	29.52	0.0317
嘉義縣	5.70	0.00
屏東縣	0.00	0.04
臺東縣	8.16	0.00
花蓮縣	6.00	0.00
澎湖縣	0.00	0.00
基隆市	0.00	0.00
新竹市	9.22	0.00
嘉義市	0.00	0.00
金門縣	0.00	0.00
連江縣	0.00	0.00
縣(市)合計(2)	230.21	
鄉(鎮、市)合計(3)		0.72
各級政府合計(4)=(1)+(2)+(3)		583.51

備註：本表統計數據係各級政府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度周轉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 (五)按民眾以購買彩券支持公益彩券發行，實係期望協助充實政府公益彩券盈餘，以促進社會福利，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雖係地方政府自有社福財源，但更為民眾愛心之展現，爰尤須妥慎使用，以免影響公益彩券銷售，不利於社會福利經費之籌措，最終損及弱勢民眾福祉。惟因實際已發生部分地方政府因未遵循相關財務法規覈實編列預算與妥適管控收支，而向其所設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鉅額款項之情事，且非屬短期調借，此必為購買彩券之民眾所不樂見。以目前地方政府及財政部有關公彩盈餘調借及納入集中支付

情形之相關資訊揭露方式，社會各界尚無從得知各地方政府向其所設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度周轉之情形及金額，非但不利公益彩券財務資訊之透明足供社會各界檢視，亦難杜是否妥善運用之眾疑，並使不當調借之縣市政府心生警惕，應予檢討改進。

三、公益彩券於88年12月1日發行，其盈餘之50%分配專供各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惟財政部對於該盈餘之分配指標及權重，歷經14年後方於102年啟動第1次檢討，欠缺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致無從判斷並掌握盈餘分配之合理性及公益性，應予檢討改進。

(一)依據財政部於88年11月29日訂定之「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前項分配予地方政府之公益彩券盈餘，應先提撥其中之15%，平均分配予各地方政府；其餘85%，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比例及公益彩券銷售金額比例各占50%權數分配之。

(二)從財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觀察，96年至102年每年6個直轄市政府<sup>11</sup>獲配數占22個地方政府總獲配數之比率皆達6成以上，其餘16個地方政府獲配比率皆未超過4成(詳見處理辦法之後的附表一、附表二，以及下圖1)。

---

<sup>11</sup> 桃園縣前經行政院核定許可，自100年1月1日起準用直轄市之部分規定。101年7月提出升格直轄市案，同年11月23日經內政部審查通過，並於102年1月3日行政院通過核定改制直轄市，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桃園市，基上，本案將桃園市劃歸於直轄市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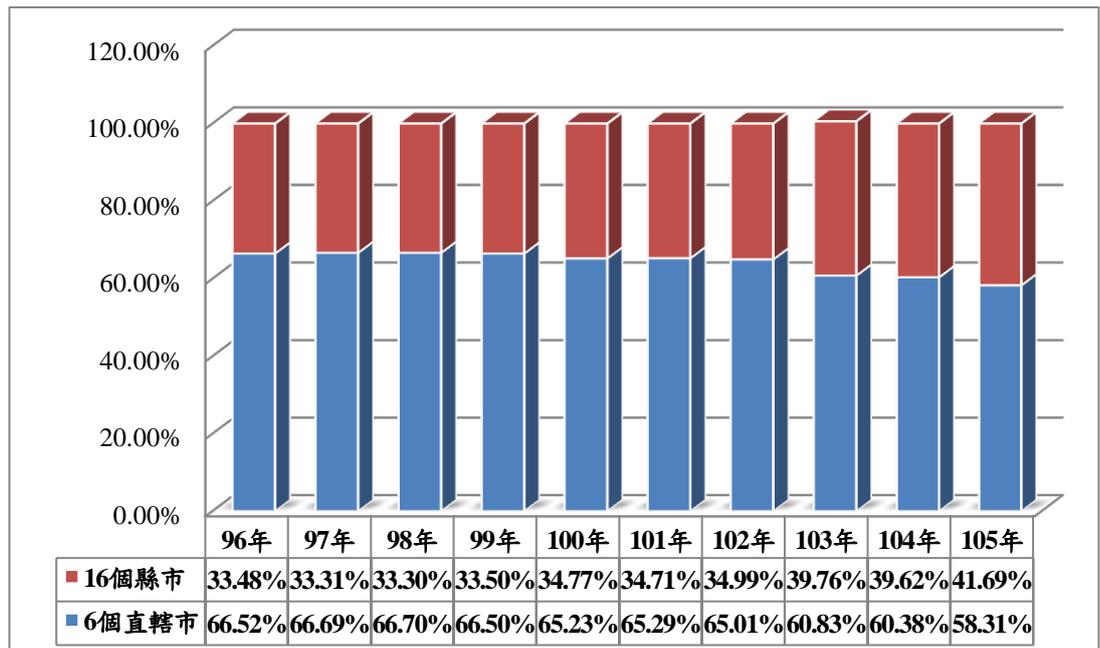


圖1 96年至105年直轄市及非直轄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占比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院整理製圖。

- (三)嗣因部分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待運用數偏高，100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略以：「統計至100年6月底止，分配予各地方政府之彩券盈餘待運用數累計尚有113億4,417萬餘元，部分縣市待運用數甚至超過10億元，顯示大多數地方政府未能積極運用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有鑑於此，財政部國庫署……應檢討目前盈餘用途、執行方式之妥適性，使公益彩券發行所獲之盈餘，確能增進社會福利。」案經財政部提送該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52次會議討論並獲致決議略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地方政府之方式，委員建議有關保留一定額度，視考核成績增減分配或研訂公式建立獎懲機制；……請財政部研議，如屬可行，即提報本委員會討論。」
- (四)財政部基於部分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存有累積待運用數偏高之情事，且考量原分配公式係採計各縣市人口數及銷售數額，對於直轄市等人口

多、消費力強之都會區域較為有利，恐使盈餘分配存在累退性問題<sup>12</sup>，遂於102年1月3日及4月8日邀集原內政部(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之調整方案，將社福人口(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設算現金給付以外之其他項目支出金額，兒童、少年、老年人口數，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考核成績納入分配指標，以反映地方社福需求、縮小城鄉差距，並於103年1月1日施行。

(五)嗣後財政部鑑於第1次修正後之分配指標，採計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支出金額(設算現金給付除外)，對財政狀況較充裕之地方政府較為有利，爰再次檢討修正分配方式。該部於104年3月26日經邀集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調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公式，將「低收入戶支出金額」與「身心障礙者支出金額」2項指標，修改為「低收入戶『戶數』」與「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並於105年1月1日施行。

表5 歷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之方式、公式及指標

時間	88年至102年	103年至104年	105年1月1日起
分配方式	無區分	「先行撥付」及「另為撥付」	同左
各地方政府獲配數	發行機構按月結算盈餘數×分配指標權重	先行撥付數=依當年度預算編列合計數計算之各月份分配額度×分配指標權重	同左
分配指標權重	A. 15%：平均分配22個地	A. 15%：平均分配22個地方政府。	除修正社福指標為：「依各

<sup>12</sup> 財政部101年委外研究「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及績效評估之檢討與改進」引述相關文獻資料指出，政府彩券盈餘分配存在「累退性」問題，即購買彩券以窮人居多，但盈餘分配卻流入富人較多的區域；該研究並指出當時分配計算公式除「地方政府均分」部分有重分配效果外，有關轄區人口數比值與轄區銷售額比值層面，確實傾向以「市場機制」作為分配的考量基礎，而較無公彩分配應基於「公益性」考量的意味，該研究爰建議財政部對於分配計算公式未來應可增加一些「非市場性且能激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的相關因素，若能重新調整分配計算公式是終極理想。

時間	88年至102年	103年至104年	105年1月1日起
	方政府。 B. 85%： (1) 各地方政府人口數比例：42.5%。 (2) 銷售金額比例：42.5%。	B. 25%：各地方政府前一年度銷售金額比重。 C. 60%：依各地方政府近2年度支用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設算現金給付以外之其他項目支出金額與兒童、少年、老年3類人口數及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等6項社會福利指標，各按10%權數分配。	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2年度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四類人口數及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2類戶數」等6項社會福利指標，其餘均同左。
另為撥付	無	依上開先行撥付方式分配後，如仍有賸餘，按下列方式分配： 1. 先按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為分配依據，考核成績在95分以上者，撥付6千萬元；90分以上未滿95分者，撥付5千萬元；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撥付4千萬元；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撥付2千5百萬元；未滿80分者，撥付1千萬元。 2. 如仍有賸餘，再依上開先行撥付之分配指標權重進行分配。	同左

資料來源：財政部

(六)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之指標及其權重經第1次修正後，6個直轄市政府獲配比率從102年之65.01%，降至103年之60.83%、104年之60.38%，

其餘16個地方政府獲配比率從102年之34.99%，達到103年之39.76%及104年之39.62。第2次修正後，105年時，6個直轄市政府獲配比率再降至58.31%，其餘16個地方政府獲配比率超過4成(詳見處理辦法之後的附表一、附表二，以及上圖1)，凸顯分配公式之調整，對於改善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差距過大之問題，稍有助益。且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略以：目前是15%分配予各縣市政府，另依銷售貢獻度及6項弱勢人口等進行分配；目前設算結果，每個縣市之分配金額除以人口總數之人均(每人分配到的金額)其實差不多，但希望公益彩券盈餘能夠挹注比較弱勢的地區；經過財政部調整公式後，產生些微作用、慢慢拉近分配的距離，但仍希望財政較為拮据的縣市能有更多對弱勢的分配數等語。本院座談時，地方政府代表亦表示：分配一定要將城鄉落差的因素納入考量，否則分配狀況不盡合理，導致窮者愈窮、富者愈富等語。

(七)惟公益彩券於88年12月發行，財政部於同年11月29日所訂定之盈餘分配指標及權重，直至14年後即102年方進行第1次檢討調整，本院詢及理由，該部表示：「法制並無規範要求定期檢討，2次的分配公式之所以提出檢討修正，係因應101年委外研究報告的相關建議，遂啟動調整作業」。再問：「除因應委外研究的建議外，有何定期檢討評估的機制？」該部答以：「105年方實施，第2次修正的分配公式，基於預算穩定，目前沒有。」顯見該部對於盈餘分配公式之合理性，欠缺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致無從掌握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能否達到縮小城鄉差距及兼顧地方社會福利需求之目的。

(八)綜上，公益彩券於88年12月發行，財政部於88年11

月29日訂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之指標及權重，嗣後因無定期檢討評估機制，直至102年始啟動第1次檢討調整，以致無從掌握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能否達到縮小城鄉差距及兼顧地方社會福利需求之目的，應予檢討改進。

四、各地方政府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雖皆已設立運用管理委員會(小組)，以監督地方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管理及運用，惟間有部分縣市該委員會之組成結構欠妥、委員出席率欠佳，亦有代理出席情況等情，財政部允應督促其檢討改進，以有效發揮監督功能。

(一)依據審計部及財政部查復結果顯示，各地方政府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皆訂有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設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委員會及其組成相關規定，以監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管理及運用(詳見下表6及表7)。

表6 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成立基金者		以收支並列方式 管理運用者				是否成立公 益彩券盈餘 管理委員會	
	是否訂定收 支保管運用 辦法		是否訂定相 關收支管理 運用辦法		是否於公庫或代 理公庫之行庫設 立專戶儲存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臺北市	✓						✓	
新北市	✓						✓	
桃園市	✓						✓	
臺中市	✓						✓	
臺南市	✓						✓	
高雄市	✓						✓	
基隆市	✓						✓	
宜蘭縣			✓		✓		✓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苗栗縣			✓		✓		✓	
彰化縣	✓						✓	

縣市別	成立基金者		以收支並列方式 管理運用者				是否成立公益彩券盈餘 管理委員會	
	是否訂定收 支保管運用 辦法		是否訂定相 關收支管理 運用辦法		是否於公庫或代 理公庫之行庫設 立專戶儲存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南投縣	✓						✓	
雲林縣			✓		✓		✓	
嘉義縣			✓		✓		✓	
嘉義市	✓						✓	
屏東縣	✓						✓	
花蓮縣	✓						✓	
臺東縣	✓						✓	
澎湖縣			✓		✓		✓	
金門縣	✓						✓	
連江縣	✓						✓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表7 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委員會名稱及組成規定名稱**

縣市別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 委員會名稱	組成規定名稱
臺北市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 要點
新北市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管理委員會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桃園市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管理會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 委員會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 員會設置要點
臺南市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管理小組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高雄市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管理會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 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 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 要點
宜蘭縣	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 委員會	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 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 管理委員會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 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市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管理委員會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苗栗縣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

縣市別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委員會名稱	組成規定名稱
	委員會	委員會設置要點
彰化縣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南投縣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雲林縣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嘉義縣	嘉義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嘉義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支運用要點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屏東縣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花蓮縣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公益彩券基金管理委員會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澎湖縣	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	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
金門縣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連江縣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辦法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訂定之相關法規。

(二)如前所述，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小組)之任務主要包括：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4、其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相關事項之審議。因此，各縣市該管理委員會(小組)若能有效運作及落實審議，對於地方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之運用情形及使用方向，確能發揮監督之功能。查101年至105年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小組)之運作情形，皆有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彙整如下表8。

表8 101年至105年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小組)之考核結果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臺北市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新北市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桃園市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臺中市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臺南市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高雄市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宜蘭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新竹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苗栗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彰化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南投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功能，惟考核功能待加強，且未對委員辦理說明會。
雲林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未執行會議決議)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功能，惟考核功能待加強。
嘉義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功能，惟考核功能待加強，且未對委員辦理說明會。
屏東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澎湖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花蓮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臺東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基隆市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新竹市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功能，惟考核功能待加強。
嘉義市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金門縣	如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實質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考核功能。
連江縣	如期召開 (實質審議功能待加強)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	定期召開會議，並具實質監督功能，惟考核功能待加強。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惟從審計部轉據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顯示，部分縣市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會議情形欠佳，亦有代理出席情形：

- 1、101年至105年委員出席率不及60%者，計有10個縣市：高雄市(101年、102年及103年)、宜蘭縣(102年、103年及105年)、苗栗縣(102年)、南投縣(101年)、雲林縣(101年、102年、103年及105年)、嘉義縣(104年)、新竹市(101年及104年)、嘉義市(105年)、金門縣(101年及103年)及連江縣(101年及102年)等10個縣市。
- 2、101年至105年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之比率超過45%者，計有6個縣市：臺北市(103年及104年)、新北市(101年及105年)、桃園市(103年)、臺南市(104年)、宜蘭縣(105年)、臺東縣(101年至104年)等6個縣市。

(四)再依審計部轉據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顯示，部分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組成結構存有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代表福利類別有欠平衡、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有間，且欠缺委員利益迴避條款等問題：

- 1、管理委員會之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代表福利類

別有欠平衡，如：臺中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連江縣等6個縣市(詳見下表9)。

- 2、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有間，且欠缺委員利益迴避條款，如：宜蘭縣(詳見下表9)。

**表9 101年至105年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缺失彙整一覽表**

縣市別	缺 失 情 形
臺中市	基金委員會之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代表福利類別有欠平衡，以及委員出席會議情形欠佳，建請廣納多元社福團體代表，並鼓勵積極參與，以推動完善社會福利政策，提升基金營運功能；已通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檢討改善。
基隆市	102年至104年該府基金用途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服務及其他福利等6項與社會福利有關業務計畫，約7成支出係集中於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及社會救助服務等業務計畫，其中社會救助服務計畫經費約占年度社會福利經費2成，惟據該府認定，前述團體代表尚無社會救助類別代表。
宜蘭縣	1. 第6屆委員會屬福利類別之委員，僅4位，其中1位為老人福利代表、3位為兒童福利代表，與「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要求福利類委員應有6至8位之規定未符。 2. 福利類委員代表僅有老人及兒童等類別，尚無身心障礙及婦女類代表，核有未盡平衡之虞。 3. 委員職責涉及計畫款項之審查，卻乏相關利益迴避條款，有欠妥適。
新竹縣	第2屆委員名單中，社福團體代表成員包含老人團體代表2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3人、婦女團體代表1人，惟尚乏兒童及少年福利類別之代表。
嘉義市	該府派任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4人，係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殘障服務協會、腦

縣市別	缺 失 情 形
	性麻痺協會及小英之友會之委員代表，顯有未能涵蓋兒童及少年、婦女及老人等層面。
連江縣	101年度抽查有關該委員會運作狀況時，發現該府該委員會計有9名委員，惟專家學者及社福團體代表僅2名。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之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本院整理製表。

- (五) 針對前述情事，財政部於本院詢問時坦言：「有關地方管理委員會的運作係由財政部負責考核，而基於人力有限及權限分際，爰考核係針對有無定期召開委員會、有無發揮功能等，並未針對委員出席狀況進行考核。」<sup>13</sup>「過去確實未注意委員的出席狀況，本部將進行檢討，考量是否納入考核指標。」該部於詢問後亦再補充書面說明略以：「未來在委員立意迴避部分，本部將納入考核指標，督促地方政府重視；至於出席率及代理出席問題，涉及地方自治運作，本部將邀集地方政府研議可行性，以提升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會功能。」
- (六) 此外，目前除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委員會每年僅召開1次會議外，其餘21個縣市管理委員會均召開2次以上之會議。針對前述情事，財政部經函請該府表示略以：該府考量該縣民間團體資源較少，會議組成不易，且獲配數額亦相對少，於地方預算審查會議前召開1次會議，進行彩券盈餘業務執行報告、審查年度計畫及辦理預算編列審議，並檢核年度執行情形等語。惟查財政部101年委外研究報告<sup>13</sup>曾提及：「非都會區的承辦人員表示，在非都會區難以聘任到『專業』的監理委員參與其公益彩監理委員會的運作，特別是離島或大學設立不足

<sup>13</sup> 財政部101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之檢討與改進」委託研究報告。

地區的地方政府，幾乎沒有專業的公彩監理委員願意『跨海』幫忙離島或偏遠地區發展專業能力。」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離島縣市聘請委員困難，社工人力及團體培力也不足，中央公彩監理委員會相關會議中曾針對離島地區的問題進行研商，此部分會後將併案進行檢討研議。」顯見該部明知離島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之困難，卻未能積極提出因應協助對策，難謂允當。

(七)綜上，各地方政府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雖皆已設立運用管理委員會(小組)，以監督地方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管理及運用，惟間有部分縣市委員會組成結構欠妥、委員出席率欠佳，亦有代理出席情況等情，財政部允應督促檢討改進，以使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功能。

五、公益彩券盈餘屬不穩定、補充性的財源，衛福部雖已規範地方政府就屬於常態性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應以公務預算優先支應，惟欠缺相關評核及監督機制，以避免公益彩券盈餘之挹注替代或排擠原應有的地方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應予檢討改進。

(一)查我國公益彩券發行之目的，於立法過程係朝社會福利、公益之方式，並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1條明確揭示係為增進社會福利。立法院委員曾於101年間提案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建議將彩券部分收入用於補助公共文化事業，案經行政院交付財政部及衛福部研析意見後，鑑於彩券盈餘係地方社會福利經費之重要來源，尤其是財政較為困窘之縣市；且在地方政府多年運用下，對社會福利人口之照顧，有相當貢獻，為免影響社福財源之籌應，爰未予增列社會福利支出以外之用途。財政部及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亦皆表示：現階段國家財政困窘，地

方預算中，社福支出占比大，對社福財源需求大，公益彩券是補充財源，仍希望公益彩券的運用限於社福支出等語。本院座談時，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代表亦表示：就社福立場，希望公益彩券盈餘仍能使用在社福，因當前各縣市推動社福相當辛苦，公彩盈餘對地方經費而言是很大的挹注，爰認為確保使用在社福這塊仍有其必要性等語。

- (二) 依據財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近10年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金額，從96年之77億6千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2年之180億3千萬餘元，嗣後則逐年降低至105年之132億9千萬餘元(詳見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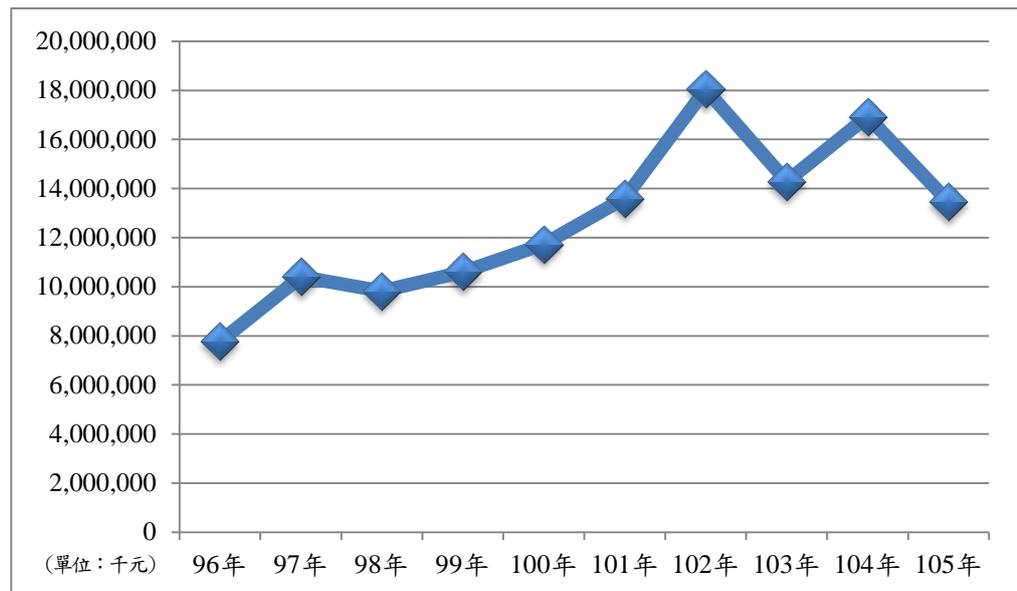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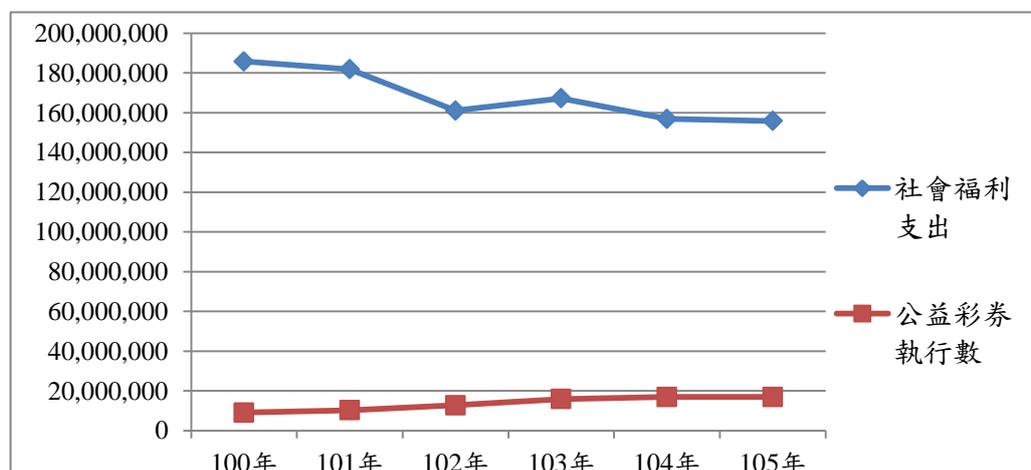
圖2 96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金額增減趨勢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院整理製圖。

- (三) 查衛福部考量公益彩券盈餘係不穩定財源，為社會福利之補充性財源，且為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意旨，避免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替代公務預算，於102年5月1日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供地方政府遵循，

督導各地方政府對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運用範圍，其中明載：「壹、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原則一、……依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相關機關應編列常態性支出者，則應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以避免公益彩券盈餘(不穩定財源)用來替代政府各該機關制度化之法定義務支出。二、各地方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相關計畫，……。」

- (四) 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每年定期考核時，檢視預算數及決算書，釐清計畫係屬長期性或創新性，地方政府若未正確使用，會遭扣分等語。惟查：
- 1、依據審計部提供之資料顯示，22個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總計，從100年之1,857億6千萬餘元，逐年減少至105年之1,558億5百萬餘元(詳見處理辦法之後的附表三，以及下圖3)。再據財政部查復資料顯示，22個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執行數總計，從100年之90億7千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4年之169億2百萬餘元，105年則略降為168億9千萬餘元(詳見處理辦法之後的附表四，以及下圖3)；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執行數占各該年度社會福利支出總經費之比率，從100年之4.88%，逐年增加至105年之10.84%(詳見下表10及下圖4)。



**圖3 100年至105年我國社會福利支出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執行數消長趨勢**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財政部，本院整理製表。

**表10 100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執行數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單位：%

年別 縣市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總計	4.88	5.65	7.89	9.49	10.78	10.84
臺北市	2.23	1.98	3.96	5.42	8.84	8.63
新北市	5.76	6.47	10.01	11.33	10.50	8.91
臺中市	4.43	6.48	11.20	12.97	12.81	9.91
臺南市	2.63	4.01	9.34	10.02	12.97	11.07
高雄市	3.31	4.17	4.89	6.30	7.73	9.35
桃園市	8.37	11.57	15.89	15.54	10.96	10.44
宜蘭縣	12.85	11.61	12.33	15.53	17.36	14.44
新竹縣	9.12	7.56	8.14	10.72	11.54	11.62
苗栗縣	5.72	7.62	11.09	13.95	14.61	22.91
彰化縣	10.55	9.99	13.46	13.49	8.73	8.95
南投縣	8.53	9.37	9.28	10.08	11.57	14.03
雲林縣	6.31	7.42	8.56	9.95	13.25	13.32
嘉義縣	7.33	8.53	7.63	11.26	12.03	11.25
屏東縣	8.46	7.69	8.22	9.36	10.74	13.16
臺東縣	9.93	9.34	8.76	10.55	11.18	12.85
花蓮縣	5.79	7.67	7.89	12.72	12.45	22.33
澎湖縣	8.30	10.39	5.70	9.83	14.03	16.99
基隆市	6.23	6.70	12.50	15.59	17.75	17.13
新竹市	7.94	10.32	10.34	14.60	15.87	16.66
嘉義市	16.85	14.36	12.73	16.56	14.45	15.55
金門縣	6.79	10.42	9.69	10.06	7.05	14.88
連江縣	6.36	8.48	12.17	13.81	25.67	31.99

資料來源：財政部、審計部；本院整理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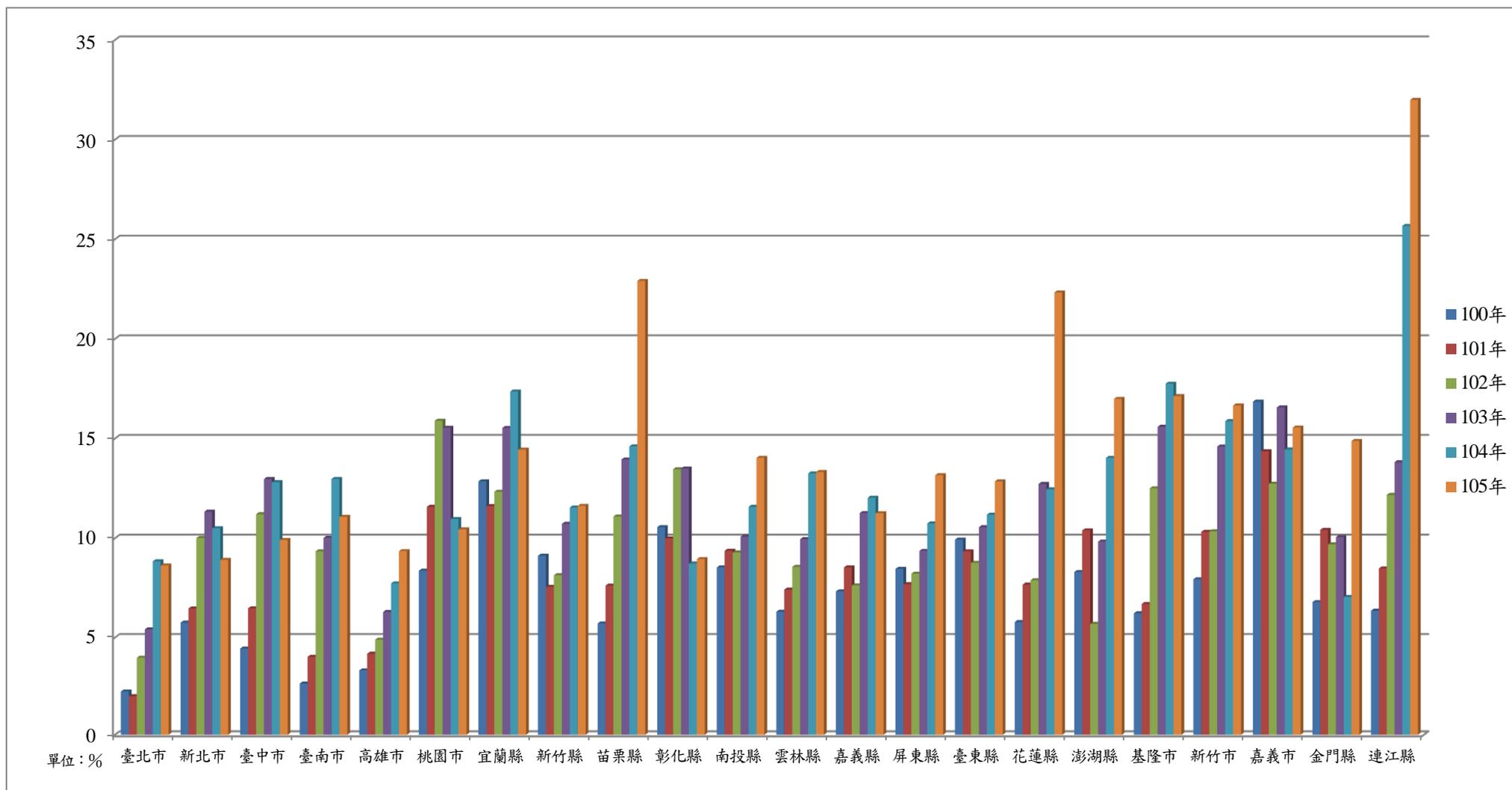


圖4 100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執行數占社會福利支出之占比

資料來源：審計部及財政部，本院整理製圖。

- 2、再據財政部101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之檢討與改進委託研究報告」指出：雖無充分相關實證資料直接佐證地方政府以公彩預算替代公務預算，但地方政府在「預算編列的態度」上，確實以「能用公彩預算支應者優先使用公彩盈餘獲配數」的觀念編列預算，此作法將產生福利排擠效應；且該研究發現只要規範鬆動，即會強化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替代「公務預算」的既有作為等語。
- 3、各地方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財政部及衛福部主要係透過「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進行監督考核，每2年採行實地考核，未辦理實地考核之年度，則採行書面考核，其中針對各地方政府運用情形之考核指標包括：(1)預算編列是否有充抵「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及第11條第6款經主辦機關決議項目經費；(2)年度預算執行率；(3)辦理中央社會福利法規所定得辦事項；(4)形象宣導辦理情形；(5)預決算是否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等；(6)支用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經費等。惟考核時間有限，加以前述考核指標多僅能看出地方政府對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法令規範的形式要件，至於實質上有否以公益彩券盈餘逐漸替代公務預算之情事，仍乏具體相關評核機制。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表示：公益彩券盈餘僅係整體社會福利支出之一環，但在經濟衰退、政府預算有限時，社會福利預算易遭核刪，特別是部分地方政府財政拮据、財政自主性不佳，可能導致地方政府例行性政事支出當中，

社會福利支出之比重無法繼續維持或成長等語。

4、另據本院其他案件調查結果<sup>14</sup>顯示，各地方政府依法應按年從寬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足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惟101年至104年卻有10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即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減少之情形；且101年至104年地方政府以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經費所占比率始終未超過5%，而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比率卻從101年2.3%，增加至103年之12.71%，104年則降為2.88%。再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某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編列許多弱勢族群就業相關，惟該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尚有1億餘元之餘額，在當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仍有餘額之情形下，卻已仰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等語。

(五)再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101年至105年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於身心障礙者福利項目之比率皆為最高，在3成至4成之間；其次為老人福利項目，在17%至24%之間；再其次為社會救助或兒少福利，各年互有增長；婦女福利項目為最低，均在5%以下(詳見下表11及圖5)。隨著人口老化快速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行政院於105年12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即長照2.0)，並自106年1月起實施，除擴大服務對象外，並增加服務項目，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按長照2.0相關所需經費係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支應，衛福部為籌措財源，於106年依法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sup>14</sup> 案號：106財調0005、106財正0002。

，該基金之主要來源包括：遺產稅、贈與稅、菸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sup>15</sup>，且配合長照2.0之推動，106年度預算規模達162.26億元(相較於105年之53.76億元，增加108.50億元)，推估嗣後每年度所需經費更是逐年增加，從107年度之314.45億元，增加至115年度之736.48億元<sup>16</sup>。惟目前我國長照服務主要以稅收為財源，波動較大，勢必衝擊長照財源。而地方政府囿於財政狀況，為因應長照2.0所需經費，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上是否造成福利排擠效應，衛福部自應及早正視此問題，建立相關評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於各福利類別之均衡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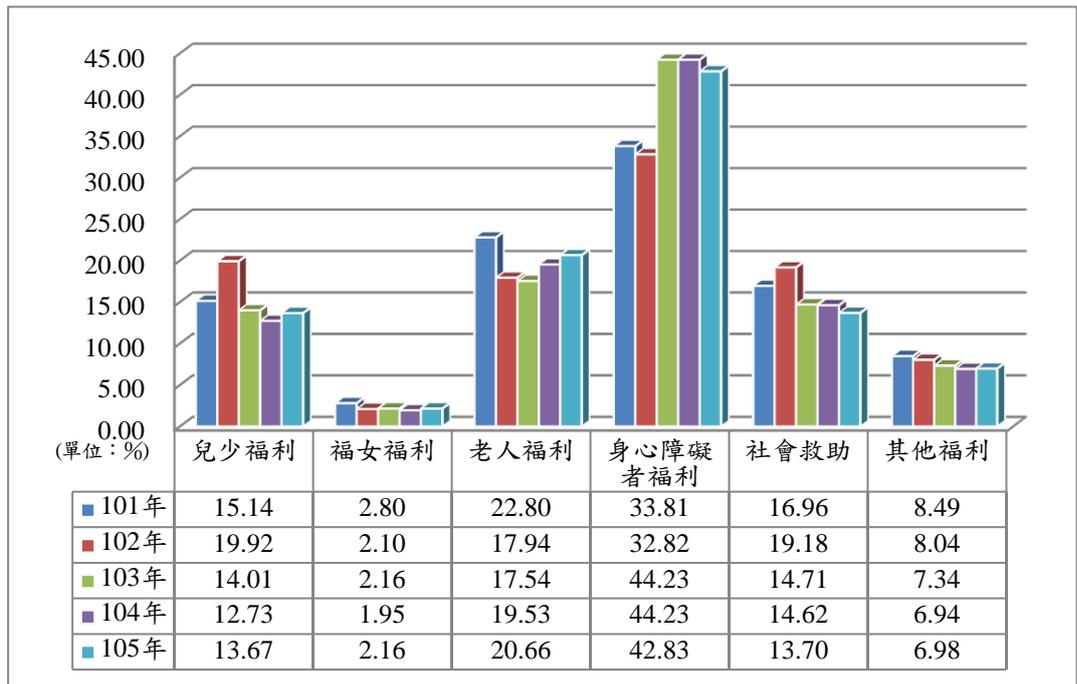
**表11 101年至105年全國22個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執行數概況**  
單位：元；%

年度別		各福利類別						
		兒少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者福利	社會救助	其他福利	
101	合計	10,262,707,053	1,554,109,587	287,450,631	2,339,556,051	3,469,586,916	1,741,011,651	870,992,217
	比率	100.00	15.14	2.80	22.80	33.81	16.96	8.49
102	合計	12,714,267,228	2,533,295,125	266,643,311	2,281,521,647	4,172,729,346	2,438,060,911	1,022,016,888
	比率	100.00	19.92	2.10	17.94	32.82	19.18	8.04
103	合計	15,861,978,802	2,222,432,339	342,478,025	2,782,431,378	7,015,584,261	2,334,042,894	1,165,009,905
	比率	100.00	14.01	2.16	17.54	44.23	14.71	7.34
104	合計	16,902,796,965	2,151,876,635	329,392,855	3,301,618,774	7,475,802,741	2,470,541,524	1,173,564,436
	比率	100.00	12.73	1.95	19.53	44.23	14.62	6.94
105	合計	16,894,285,995	2,309,853,222	365,079,125	3,489,966,230	7,235,530,467	9,362,314,747	1,179,107,584
	比率	100.00	13.67	2.16	20.66	42.83	13.70	6.98

資料來源：財政部查復資料及該部國庫署網站。

<sup>15</sup>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10%調增至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三、政府預算撥充；四、菸品健康福利捐；五、捐贈收入；六、基金孳息收入；七、其他收入。

<sup>16</sup> 資料來源：「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核定本。



**圖5 101年至105年全國22個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於各類福利別之占比分布**

資料來源：財政部查復資料及該部國庫署網站，本院整理製圖。

(六)綜上，公益彩券盈餘屬不穩定、補充性的財源，衛福部雖已規範要求地方政府對於常態性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應以公務預算優先支應，卻欠缺相關評核及監督機制，以避免公益彩券盈餘之挹注替代或排擠原應有之地方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應予檢討改進。另地方政府為因應長照2.0所需經費，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運用上是否造成福利排擠效應，衛福部亦應建立相關評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於各福利類別之均衡及合理性。

六、各地方政府以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用於6項法定現金補助經費之比率雖已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惟部分縣市運用比率仍高，甚至有近8成者，衛福部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一)如前所述，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

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再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所稱依財劃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係指下列各款：1、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2、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老年農民福利津貼；5、以中央定額設算之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二)中央為改善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待運用數偏高之問題，遂放寬「不可充抵公務預算」之規定，使「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3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6項計畫經費(下稱6項法定現金補助計畫經費)，得以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支應。惟同時為避免各地方政府以該盈餘分配款過度用於前述6項法定現金補助計畫經費，爰於考核指標中訂定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分級可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編列6項現金給付經費之比率上限(詳見下表12)。

**表12 各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設算制度6項現金給付項目指標經費之配置比率上限參考表**

財力分級 (備註1)	計畫經費 D <sup>(備註2)</sup>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上限 A	中央補助 B	自籌款 C
1	100%	45%	備註3	備註3
2	100%	55%		
3	100%	65%		

財力 分級 (備註1)	計畫 經費 D <sup>(備註2)</sup>	運用公益彩券盈 餘上限 A	中央 補助 B	自籌款 C
4	100%	75%		
5	100%	85%		

備註：

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2年8月8日公布並於103年起適用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1-5級。

2、 $D=A+B+C$ ，欄內A之比率指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占各分支計畫總額之比率上限。

3、B、C之占比原則上由各地方政府視各自財力狀況編列。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提供之資料。

(三)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部分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分別用於各該項法定現金補助計畫經費預算之比率，雖未超過衛福部前述考核指標所訂之上限標準，惟6項法定現金補助經費總計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預算數之比率卻有偏高情事，爰請衛福部詳予查明。而從該部查復資料顯示：

- 1、22個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用於6項現金補助計畫經費預算總數，占該盈餘分配款預算數之比率，101年及102年均高達將近6成，嗣後則逐年降低至105年之4成(詳見下表13及下圖6)。
- 2、惟若分別從各地方政府觀察，部分縣市6項現金補助經費總數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預算數之比率偏高，占5成以上者計有10個縣市，包括：新北市(102年至105年)、臺南市(101年、103年及104年)、高雄市(103年)、宜蘭縣(101年、104年及105年)、苗栗縣(105年)、雲林縣(101年至105年)、嘉義縣(101年、102年、104年及105年)、花蓮縣(105年)、澎湖縣(104年)、嘉義市(101年及102年)，其中雲林縣占比甚至高達7、8成以上(詳見下表13及下圖6)。

表13 101年至106年各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卷盈餘分配款運用於6項現金補助計畫經費及占比

單位：元；%

縣市別 及年別 (財力等級)		6項現金補助計畫 經費總計	
		金額	占公益彩券盈餘預 算之比率
總計	101	6,204,133,907	59.31
	102	7,188,412,963	59.30
	103	8,047,436,495	49.96
	104	7,461,574,223	43.31
	105	7,466,822,003	43.17
	106	5,499,598,392	32.56
臺北市 (第1級)	101	0	0.00
	102	0	0.00
	103	666,499,000	31.88
	104	668,782,001	26.68
	105	733,143,001	27.54
	106	696,485,823	24.22
新北市 (第2級)	101	903,233,000	44.47
	102	1,374,725,000	63.36
	103	1,621,784,000	65.32
	104	1,532,369,000	66.23
	105	1,003,310,000	58.73
	106	1,002,832,400	58.00
桃園市 (第2級)	101	618,066,000	43.65
	102	589,487,000	42.49
	103	0	0.00
	104	676,472,002	38.97
	105	639,455,002	37.24
	106	340,514,000	28.72
臺中市 (第2級)	101		0.00
	102	99,440,000	7.64
	103	650,423,000	30.49
	104	658,397,000	28.61
	105	159,680,000	9.22
	106	82,480,000	6.26
臺南市 (第3級)	101	589,487,000	89.73
	102	0	0.00
	103	714,733,002	62.11
	104	684,929,002	52.18
	105	223,993,000	21.49
	106	223,479,000	18.24

縣市別 及年別 (財力等級)		6項現金補助計畫 經費總計	
		金額	占公益彩券盈餘預 算之比率
高雄市 (第3級)	101	131,167,000	13.09
	102	191,002,000	16.43
	103	1,573,244,000	86.68
	104	548,481,000	29.98
	105	510,275,000	29.26
	106	346,865,000	20.28
宜蘭縣 (第4級)	101	140,404,000	50.88
	102	128,532,000	46.00
	103	181,845,000	48.92
	104	180,291,000	52.69
	105	184,465,000	57.14
	106	181,885,000	47.66
新竹縣 (第3級)	101	818,851,958	12.00
	102	873,051,415	16.12
	103	805,383,007	27.24
	104	534,589,220	39.00
	105	587,870,000	28.95
	106	199,334,000	49.68
苗栗縣 (第5級)	101	0	0.00
	102	177,000,000	29.00
	103	223,278,000	49.34
	104	223,278,000	47.21
	105	411,289,000	64.98
	106	391,092,000	62.58
彰化縣 (第4級)	101	122,039,000	6.50
	102	170,225,000	8.93
	103	131,070,000	16.76
	104	10,160,000	2.65
	105	96,461,000	13.84
	106	85,821,000	11.38
南投縣 (第4級)	101	9,000,000	3.00
	102	12,000,000	3.77
	103	69,694,000	24.45
	104	70,384,000	17.92
	105	105,720,000	20.49
	106	81,384,000	13.94

縣市別 及年別 (財力等級)		6項現金補助計畫 經費總計	
		金額	占公益彩券盈餘預 算之比率
雲林縣 (第4級)	101	199,636,960	74.50
	102	273,364,702	80.50
	103	349,330,000	81.34
	104	398,895,000	81.40
	105	468,690,000	85.11
	106	460,168,227	85.55
嘉義縣 (第5級)	101	180,131,000	69.00
	102	156,467,000	65.00
	103	108,547,000	30.98
	104	202,961,000	51.81
	105	271,852,000	72.28
	106	234,613,000	70.77
屏東縣 (第5級)	101	95,360,000	32.00
	102	51,900,000	16.74
	103	67,000,000	14.89
	104	138,269,000	24.69
	105	232,656,000	34.72
	106	222,649,000	34.90
花蓮縣 (原為第4 級，106 年調整為 第5級)	101	30,721,000	15.44
	102	31,821,000	16.00
	103	44,319,000	17.05
	104	44,797,000	17.50
	105	332,340,000	61.28
	106	314,572,000	58.22
臺東縣 (第5級)	101	1,061,804,000	10.57
	102	1,162,314,000	10.72
	103	1,044,460,000	19.53
	104	1,012,650,000	25.66
	105	1,038,329,000	26.59
	106	71,092,000	22.85
澎湖縣 (第5級)	101	0	0.00
	102	0	0.00
	103	50,000,000	40.27
	104	82,500,000	51.31
	105	112,932,000	47.60
	106	105,285,000	52.16

縣市別 及年別 (財力等級)		6項現金補助計畫 經費總計	
		金額	占公益彩券盈餘預 算之比率
基隆市 (第3級)	101	0	0.00
	102	0	0.00
	103	176,687,488	40.44
	104	175,529,000	39.66
	105	198,484,000	38.52
	106	121,234,942	28.53
新竹市 (原為第2 級；106 年調整為 第3級)	101	27,500,000	5.84
	102	48,707,000	9.69
	103	171,893,000	39.06
	104	181,700,000	37.47
	105	205,272,000	38.43
	106	140,200,000	31.80
嘉義市 (第3級)	101	111,000,000	58.64
	102	111,000,000	52.43
	103	111,000,000	41.53
	104	110,920,000	42.27
	105	121,000,000	46.29
	106	131,140,000	47.77
金門縣 (第3級)	101	0	0.00
	102	0	0.00
	103	0	0.00
	104	0	0.00
	105	43,519,000	19.97
	106	55,837,000	25.10
連江縣 (第5級)	101	0	0.00
	102	1,000,000	2.80
	103	1,000,000	2.03
	104	10,150,000	11.68
	105	10,080,000	6.07
	106	10,635,000	6.07

資料來源：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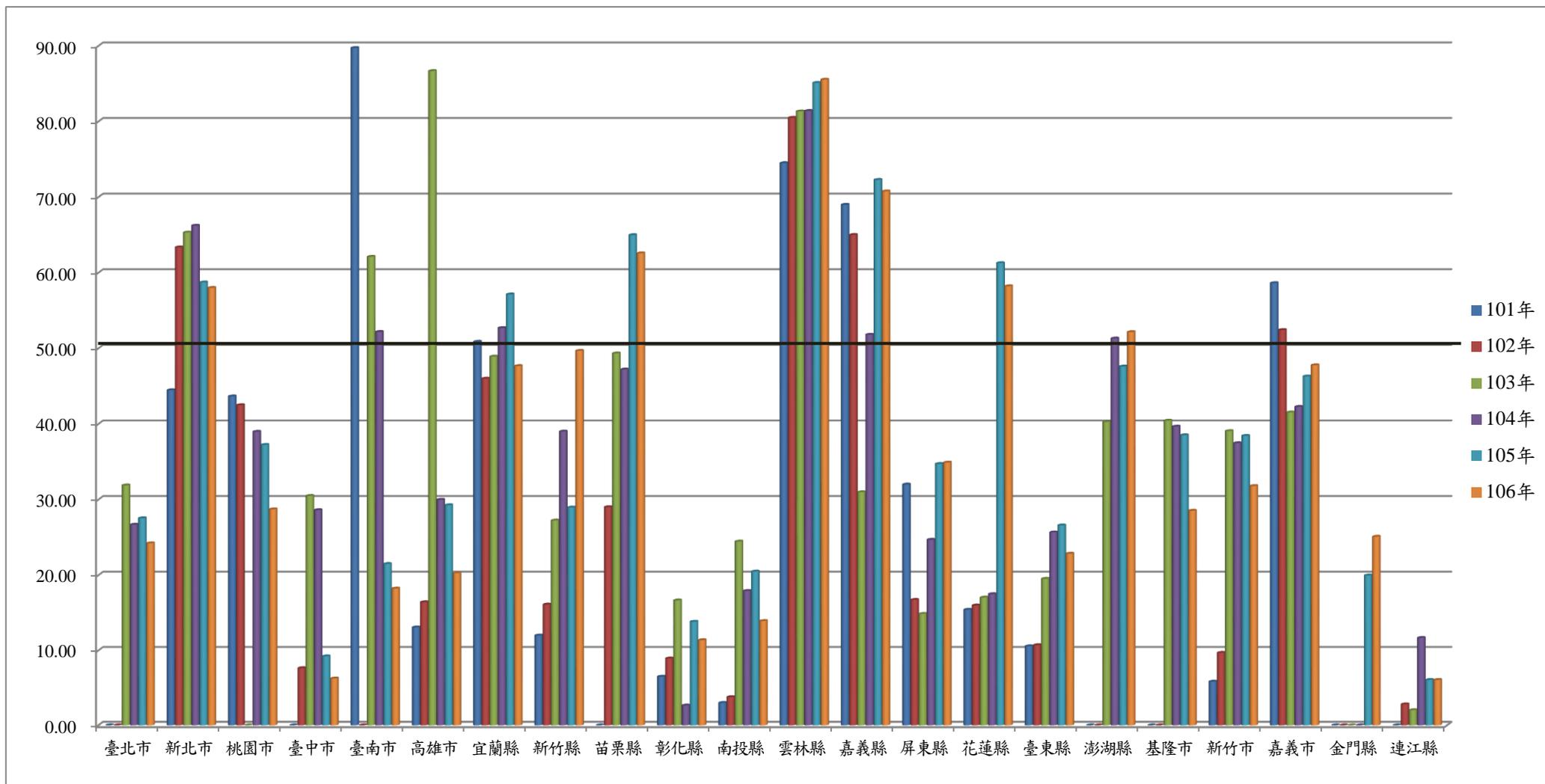


圖6 101年至106年各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款)用於6項法定現金補助之預算占比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院彙整製圖。

(四) 針對前述情事，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部確實也發現到這項問題，必須坦言該部訂出6項現金給付的編列比率之後，確實發生負面的效果，有些地方原本不編，看到此表後，開始編列，也讓部分縣市愈編愈多等語。該部為避免該項財源過度運用於法定現金給付，自106年度修正「法定現金給付經費編列調整情形」的考核指標，要求地方政府逐年減編6項法定現金給付預算<sup>17</sup>，107年度更進一步將此項指標配分自5分調增為15分，以加速引導效果。而從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106年22個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於6項現金補助計畫之經費占比降至32.56%，其中17個縣市減少編列比率逾4%。惟新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仍超過5成，且新竹縣、雲林縣、澎湖縣、嘉義市不降反增，雲林縣甚至高達85.55%(詳見前表13及前圖6)。

(五) 另查，衛福部雖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明確規範：「參、現金給付及非現金給付認定：……二、有關常態性支出及法定現金給付因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仍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不足則宜先結合民間資源後，尚有不足再以公彩盈餘編列預算。」惟據本院實地查閱帳冊及審計部轉據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部分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現金給付項目，如：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老人之健保費自付額；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費；私

---

<sup>17</sup> 106年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等3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6項計畫之年度經費編列總額，相較105年度之減少比率：(1)減少比率>4%或完全未編列：5分。(2)2%<減少比率≤4%：4分。(3)減少比率≤2%：3分。(4)與105年度編列總額相同：2分。(5)較105年度編列總額增加：0分。

立課後托育中心兒童托育津貼，以及補助民間團體出國考察費用等。而前述支出是否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及允當，經詢據衛福部卻稱：有關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費、私立課後托育中心兒童托育津貼，地方政府倘訂定自治條例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則屬法定現金給付，得以支用；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老人的健保費自付額，屬社會保險範疇，依公彩監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決議地方政府得以公彩盈餘支應法定補助對象以外的弱勢民眾健保或自付費等語。

(六)綜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3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律所應提供之現金給付項目，政府自應以穩定之預算經費支應前述法定現金給付，而公益彩券盈餘係屬不穩定財源，各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用於6項法定現金補助經費之比率雖已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衛福部亦修正考核指標，以避免地方政府將該盈餘分配款過度運用於法定現金給付，引導地方政府逐年降低編列比率，惟部分縣市運用比率仍高，甚至有高達8成者，衛福部允應督促檢討改進。

七、財政部為避免地方政府以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過度運用於資本門支出，雖已於104年間規範相關的運用原則及上限，並列入106年度考核指標；惟後續各地方政府在實際運用上是否將產生如前述6項法定現金補助之類似情事，該部允應及早妥為因應，避免造成預算排擠效應及易放難收等問題。

(一)如前所述，衛福部為避免各地方政府以獲配之公益

彩券盈餘過度用於6項法定現金補助計畫經費，爰於考核指標中訂定地方政府依其財力分級可編列6項現金給付經費之比率上限，而每年各地方政府以該盈餘分配款用於各該項法定現金補助計畫經費預算之比率，雖符合財力分級編列標準，惟6項經費總額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預算數之比率卻有偏高之情事；嗣後衛福部雖已透過考核指標要求逐年減編預算，惟部分縣市運用比率仍偏高，甚至有高達8成者。

(二) 針對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剩餘款運用於社會福利資本門支出之問題，依據102年3月26日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54次委員會議紀錄顯示，委員提出意見如下：1、資本性支出占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出比例過大，形成以快速方法將累積剩餘款用完，恐有社會觀感問題；2、公益彩券盈餘如欲運用於社會福利資本設施，宜以輔助性、維修性等經常門支出為主，不宜大量運用於資本門支出，如有運用於資本門必要，仍應於公務預算編列自籌款，不足部分始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案經決議：「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設施，宜優先由現有設施或資產進行活化運用，避免閒置。」前述決議並經財政部以102年4月18日台財庫字第1020364380號函知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三) 惟查，各地方政府實際上以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剩餘款運用於社會福利資本門支出時，有否落實前述運用原則，財政部卻無相關評核監督機制，亦未納入考核範圍。且經本院實地查閱帳冊後發現，某地方政府以該項財源運用於公務機關修繕工程、設施更新等項目，爰函請審計部轉各地方審計處(室)協助查核。依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101年至105年部分縣市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用於公務機關修繕工

程、設施更新項目之經費占比，有欠允當：

- 1、臺北市：為興建籌設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托嬰中心所需，104年配合參建台肥公營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共計3億7,655萬餘元，分別於該府社會局公務預算(10%)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90%)支應。惟該基金大量運用於資本門支出，且計畫經費以該基金為主要負擔者，與首揭財政部函示未臻相合。
- 2、高雄市：用於該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等行政機關修繕工程及設施設備更新等費用，其中仁愛之家於102年至104年公務預算資本門支出僅編列61萬餘元，惟該3年向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申請經費合計1,488萬餘元，辦理廳舍整建及購置設施設備、櫥櫃更新等，核銷金額1,379萬餘元，所編公務預算僅占整體資本門支出之4.45%。
- 3、臺南市：101年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中，屬修繕工程及設施設備更新之占比達10.41%。
- 4、臺東縣：規劃104年度開辦「和親堂」(日間托老)試辦計畫，須有償價購國有土地及地上物，因自有財源不足，即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土地價購款340萬元。
- 5、彰化縣：101至104年度修繕工程及設施設備更新項目係使用在行政機關及縣內公立機構，皆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建物修繕或相關設施設備更新，其各年度金額分別為2,018萬餘元、5,107萬餘元、2,924萬餘元及7,647萬餘元。
- 6、南投縣：部分金額用於支出公立機構及機關(活動中心)等修繕工程及設施設備更新等，101年基金決算數中屬修繕工程及設施設備更新項目之金額為2,004萬5,997元，占基金用途決算數之7.7%。

7、連江縣：104年度屬修繕工程及設施設備更新之項目決算金額為768萬餘元(辦理公共托育中心計畫)，占決算數之10.43%。

(四)財政部為避免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過度運用於資本性支出，造成排擠一般社福財源，且兼顧因應地方政府施政需求，就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性支出事宜，於104年3月26日邀集該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之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福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就會議結論，報經該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同年104年6月25日第63次會議同意備查，並經財政部以同年7月8日台財庫字第10403702480號函函知各地方政府。前開會議結論如下：

- 1、有關彩券盈餘之運用，除現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修繕，得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惟排除運用於購置土地。
- 2、彩券盈餘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應依財力級次訂定運用盈餘上限，其上限參照衛福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設算制度6項現金給付項目指標經費之配置比例參考表」所訂盈餘運用上限，依財力級次分別為45%、55%、65%、75%及85%。
- 3、地方政府不得將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
- 4、地方政府於編列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等預算前，應以專案方式提報地方政府所設之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發揮因地制宜之監督功能。

(五)財政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前述104年3月26日會議結論，雖已列入106年度考核指標(考核106年度預

算編列與105年度決算執行情形)<sup>18</sup>；惟前述規範對於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標準，亦是參照衛福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設算制度6項現金給付項目指標經費之配置比例參考表」所訂之盈餘運用上限(依財力級次分別為45%、55%、65%、75%及85%)，而後續各地方政府實際運用情形是否將產生如前述6項法定現金補助經費占比逐年提高之類似情事，財政部允應及早妥為因應，避免造成預算排擠效應及易放難收等問題。

(六)此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於102年至104年向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申請經費合計1,488萬餘元，辦理廳舍整建及購置設施設備、櫥櫃更新等(核銷金額1,379萬餘元)，所編公務預算僅占整體資本門支出之4.45%，惟財政部前述資本性支出規範僅就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項目，至於「現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修繕」之支出標準，卻缺乏相關規範，亦應檢討改進。

(七)綜上，財政部為避免地方政府以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過度運用於資本門支出，雖已於104年間規範相關的運用原則及上限，並列入106年度考核指標；惟後續各地方政府在實際運用上是否將產生如前述6項法定現金補助之類似情事，該部允應及早妥為因應，避免造成預算排擠效應及易放難收等問題。

**八、衛福部對於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將獲配之部分公益彩券盈餘予以定存之作法，應予釐清妥適性，避免爭議**

---

<sup>18</sup> 依據「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顯示，該項考核指標為「歲出預算是否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給分標準：「(1)符合：4分；(2)不符合：0分。※資本性支出規範：請依據104年6月25日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63次會議決議及財政部104年7月8日台財庫字第10403702480號函辦理。」

### 及排擠社會福利計畫之推動辦理。

- (一)查中央對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針對「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是否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考核指標，其審核依據之一為：「計畫項目實際用途認定，依計畫項目功能及性質為準，非屬社會福利功能者均予以扣減，如計畫用於定存、購買公債、國庫券等，視為不符合政事別。」
- (二)有關地方政府若將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以定存方式增加收益，孳息部分亦專款作為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是否符合前述考核指標一節，經審計部依財政部轉據衛福部說明：有關年度預算及計畫之執行，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其運用精神為增進社會福利，應支用於弱勢民眾照顧服務之計畫項目，而購買公債、國庫券、定存等投資理財事項，非照顧弱勢基本尊嚴所需，為免地方政府匡列年度歲出預算經費於定存額度，而排擠推展社會福利經費之疑慮，爰視為不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另於考核指標所列年度歲出預算經費不得用於定存、購買公債、國庫券等之規範等語。財政部於書面詢問資料中亦表示：前述考核指標之訂定，係考量如地方政府為增加基金收入，於運用計畫中匡列經費於定存、購買公債、國庫券等，將排擠社會福利計畫之推動辦理，爰訂定該項指標；且據地方政府查復資料，均未運用計畫於定存、購買公債、國庫券等語。
- (三)惟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留存方式，計有臺北市、臺中市(103年至105年)、高雄市(105年)、新竹縣(101年至104年)、南投縣、花蓮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9個縣市採定存方式留存其獲配之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其中有4個縣市定存比率超過5成

。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卻表示：「本項考核指標可能文字讓人無法理解，本意是不希望地方政府將彩券用於投資。(問：若地方政府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適時、適量予以定存，是否符合前述指標?)若正面開放，擔心會衍生相關問題。考核時若發現此問題，會提出來，但不會扣分。」

(四)再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前述考核標準是否合理提出相關意見，茲彙整如下表14：

表14 地方政府對於「計畫用於定存、購買公債、國庫券等，視為不符合政事別」考核標準之意見彙整表

縣市別	意見
新北市	目前現階段考評指標尚屬合理，定存方式雖可增加基金收入，惟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並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為依歸，若匡定數額辦理定存計畫恐有排擠其他福利經費之疑慮，且定存方式是否為支出的形式之一，亦有所爭議，仍要探討適法性之問題。再者，從社會觀感來看，公益彩券盈餘應積極規劃使用，致力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如開放定存計畫，是否表示社會福利相關經費已充足，不需彩券盈餘挹注。因此，若盈餘辦理定存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建議應訂定相關支用條件(如數額限制等)，避免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民眾購買彩券之意願，反使彩券盈收減少
高雄市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應運用於符合社會福利支出之計畫，倘計畫用於定存、購買公債、國庫券等，雖提升基金收入，但將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經費，使基金無法即時回應民眾需求及推展創新服務，恐不符合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運用於社會福利之精神，爰該府認為該項指標尚屬合理；惟若地方政府係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以定存方式增加基金收益，孳息則專款作為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應不適用前述考核指標。

縣市別	意見
南投縣	地方政府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以定存方式增加基金收益，其孳息亦專款作為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尚符合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若非屬社會福利功能之計畫項目，應不符考核指標。另該府表示考核指標不甚合理，因公彩盈餘屬不穩定財源，累計待運用數如未全數支用，定存收入可增加及挹注社福經費。
金門縣	該府反映是項指標並不合理，並稱該府年度歲出預算編列皆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基金之累積積餘款在不影響支用情形下，建議可用於定存、購買公債、國庫券以增加基金額外收入，挹注社會福利。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五) 綜上，衛福部考量地方政府若為增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於運用計畫匡列經費於定存，將排擠社會福利計畫之推動辦理，爰視為不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並列入考核指標。惟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101年至105年計有8個地方政府將其獲配之部分公益彩券盈餘予以定存，且其中4個縣市定存比率超過5成。然而，衛福部卻又表示：「若正面開放，擔心會衍生相關問題。考核時若發現此問題，會提出來，但不會扣分。」是以，衛福部對於目前部分地方政府採取定存之作法，應予釐清妥適性，避免爭議及排擠社會福利計畫之推動辦理。

九、截至105年底，22個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累計待運用數已達159億8千萬餘元，財政部及衛福部為促請地方政府積極強化運用，雖自102年逐年提高考核配分，惟欠缺相關監督及輔導機制，以避免地方產生誤用之風險；加以部分縣市在地提供服務之民間團體數量不足，以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需求更具挑戰及艱困，均亟待財政部及衛福部妥為因應解決，並研議納入「安全預備金」之可

行性，以合理降低待運用累積數，並增進地方社會福利供給之永續性。

(一)依據財政部提供及該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待運用數額累積逐年增加，截至105年底，22個縣市累積待運用數總計159億8千萬餘元(詳見處理辦法之後的附表五)，占105年22個地方政府該盈餘分配款總數(134億5千萬餘元)之118.81%。再從各個地方政府分別觀之，截至105年底，22個縣市待運用數額累計，介於2億餘元至20億2千萬餘元間，其中以直轄市為最多：

1、6個直轄市待運用數，依序如下：

- (1) 臺北市為20億2千餘萬元，占105年度該市盈餘分配款(14億7千萬餘元)之137.41%。
- (2) 新北市為15億餘元，占105年度該市盈餘分配款(17億4千萬餘元)之86.21%。
- (3) 高雄市為10億1千餘萬元，占105年該市盈餘分配款(13億4千萬餘元)之75.37%。
- (4) 臺中市為9億9千餘萬元，占105年該市盈餘分配款(13億5千萬餘元)之73.33%。
- (5) 桃園市為8億1千餘萬元，占105年該市盈餘分配款(10億1千萬餘元)之80.20%。
- (6) 臺南市待運用數累計7億9千萬餘元，占105年該市盈餘分配款(9億1千萬餘元)之86.81%。
- (7) 另6個直轄市待運用數合計71億4千萬餘元，占22個地方政府待運用數額總計(159億8千萬餘元)之44.69%。

2、其餘16個地方政府：

- (1) 以南投縣為最多，待運用數累計達9億6千餘萬元(占105年該縣盈餘分配款之213.33%，下同)。
- (2) 其餘依序為：

- 〈1〉苗栗縣為7億7千萬餘元(占139.55%)。
- 〈2〉彰化縣為7億6千萬餘元(占179.07%)。
- 〈3〉雲林縣為7億5千萬餘元(占153.06%)。
- 〈4〉屏東縣為7億餘元(125.00%)。
- 〈5〉最少為金門縣之2億餘元(占125.00%)。

(3) 另16個縣市待運用數合計88億3千萬餘元，占22個地方政府待運用數額總計(159億8千萬餘元)之55.31%。

(二) 依據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略以：從各縣市或依累計待運用數占盈餘分配數百分比，或各年度基金用途占基金來源比率、期末基金餘額等項目與前一年度或近幾年同期間或其他鄰近縣市等綜合評估後，部分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累計待運用數額偏高，包括：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5個縣市，有待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研謀具體良策，俾改善各地方政府普遍具有高額累積待運用數額之情況等語。

(三) 查財政部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對於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之運用，自102年逐年提高考核配分如下表15：

**表15 財政部自102年對地方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之運用逐年提高考核配分一覽表**

年度	累計賸餘款 運用比率(%)	考核配分 (分)
102	20	3
103	20	6
104	20	8
105	25	8
106	25	15
107	25	12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從財政部提供之資料觀察，前述措施執行後，22個縣市累計待運用數成長比率<sup>19</sup>由100年之31%，逐年降低至104年之-22%及105年之7%；年度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則由101年之76%，逐年攀升至104年之142%、105年之96%。102年至105年財政部對各地方政府「運用以前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累積賸餘款」之考核結果見下表16：

**表16 102年至105年中央對各地方政府「運用以前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累積賸餘款」之考核結果**

考核年度	考核指標	達成指標者
102	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達100年度決算之累計待運用數20%者，該項考核成績得滿分(3分)。	臺中市、臺東縣、臺南市、金門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及澎湖縣等15個縣市。
103	有以前年度賸餘款，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達101年度決算之累計待運用數20%者，該項考核成績得滿分(6分)。	臺中市、臺東縣、臺南市、宜蘭縣、金門縣、苗栗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嘉義縣等14個縣市。
104	有以前年度賸餘款，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達102年度決算之累計待運用數20%者，該項考核成績得滿分(8分)	臺中市、臺北市、臺東縣、臺南市、宜蘭縣、金門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及澎湖縣等20個縣市。
105	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歲出預算增加編列	臺中市、臺北市、臺東縣、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

<sup>19</sup> 累計待運用數成長比率=(當年度累計待運用數-前一年度累計待運用數)÷前一年度累計待運用數。

考核年度	考核指標	達成指標者
	比率達103年度決算之累計待運用數25%者，該項考核成績得滿分(8分)	金門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及澎湖縣等21個縣市。

資料來源：財政部於詢問後補充之書面資料。

- (五)惟據地方政府代表於本院座談時表示：○○縣形成賸餘的原因係無人執行，創新方案亦無專業能力操作所致；部分地方因欠缺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提供協助，以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發展創新方案，相當困難；較弱的縣市競爭不過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因人力本來就少，要比競爭型方案時，○○縣的民間團體在程度、專業能力比較不強，地方政府需要經常輔導、拜託民間團體提送計畫，但仍力有未逮等語。顯見部分地方政府因其在地提供服務之民間團體數量不足，服務量能因而有所不足，以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推展社會福利更具挑戰及艱困。惟財政部及衛福部僅是透過量化的考核指標促使地方政府加強迅速運用累計待運用數，卻缺乏相關配套及協助輔導機制，是否引發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或經費使用不當之情事，不無疑慮。
- (六)再據財政部101年度委託研究報告指出：102年度起有關增加運用累計待運用數之考核係依照「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達100年度決算之累計待運用數20%」，此項指標立意良善，卻有濫用之虞，爰建議與其冒著每年消化累積賸餘款20%的風險，不如請地方政府提出對既有累計待運用數的「運用計畫」，可為多年度的計畫性方案，以建立地方政府更為完整的社會福利輸送體系，而非

「單一年度無規劃」迅速執行卻缺乏政策延續性的獨立方案；另該研究亦建議：累計待運用數的處理可納入「安全預備金」加以控管，以增加地方社會福利供給的延續性，並抑制累計待運用數持續增加。而某地方政府代表於本院座談時表示：各縣市之所以有賸餘款並非是用不掉，係因地方財源與社會福利支出仍相當不足，且該市因民間團體監督力道既強且嚴格，再加上預估賸餘款將於5年內用罄，之後將入不敷出，爰更加嚴謹運用賸餘款，並希望可作長遠之規劃及使用等語。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表示：隨人口減少之趨勢，公彩盈餘將逐年縮減，預估130年乃是老年人口最多的時間點，但同時亦為公彩盈餘最少之時，倘若現在將其用罄，恐影響政策延續性，應否考量建立提撥機制，保留一部分作為因應未來不足之用等語。且據財政部查復表示：對獲配彩券盈餘累計賸餘運用，該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之委員及部分地方政府，亦有以公益彩券盈餘係不穩定財源，為利地方社會福利業務穩定推動辦理，提出年度應有部分保留款或準備款概念，以增加地方社福經費供給之延續性等語。

- (七)綜上，截至105年底，22個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累計待運用數已達159億8千萬餘元，財政部及衛福部為促請地方政府積極強化運用，雖自102年逐年提高考核配分，惟欠缺相關監督及輔導機制，以避免地方產生運用不當之風險；加以部分縣市在地提供服務之民間團體數量不足，以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需求更具挑戰及艱困，均亟待財政部及衛福部妥為因應解決，並研議納入「安全預備金」之可行性，以合理降低待運用累積數，並增進地方社會福利供給之永續性。

十、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定期公布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銷售量簡表」中有關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的金額，與該部國庫署網站另定期公布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彙總表」中有關22個縣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總計的金額，兩項統計數據存有差異，以105年為例，差異達43億餘元，該差異係因前者為當年度1月至12月完整資料，後者則為前一年度12月至當年度1月至11月資料，此造成兩者數據落差甚大，不利於社會各界檢視，易遭非議，該部應速檢討改進。

(一)依據財政部於國庫署網站定期公布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銷售量簡表」顯示，公益彩券自88年12月發行以來，每年盈餘分配數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金額從89年之36億2千萬餘元，逐年成長至102年之180億3千萬餘元，嗣後降低至105年之132億9千萬餘元(詳見下表17)。

表17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自88年12月發行以來)

單位：元

年別	盈餘分配數			合計
	地方政府 (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 (國民年金)	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保準備)	
89年度	3,621,766,815	1,651,590,613	277,545,128	5,550,902,556
90年度	1,100,384,214	990,345,790	110,038,422	2,200,768,426
發行結 束結算 盈餘	256,656,105	230,990,495	25,665,611	513,312,211
89-90年 度合計	4,978,807,134	2,872,926,898	413,249,161	8,264,983,193
91年度	14,833,186,634	13,349,867,973	1,483,318,665	29,666,373,272
92年度	11,304,707,816	10,174,237,034	1,130,470,780	22,609,415,630
93年度	12,419,380,940	11,177,442,848	1,241,938,094	24,838,761,882
94年度	10,175,355,814	9,157,820,232	1,017,535,582	20,350,711,628
95年度	10,180,780,127	9,162,702,116	1,018,078,014	20,361,560,257
發行結 束結算 盈餘	1,392,269,824	1,253,042,841	139,226,982	2,784,539,647

年別	盈餘分配數			合計
	地方政府 (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 (國民年金)	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保準備)	
91-95年 度合計	60,305,681,155	54,275,113,044	6,030,568,117	120,611,362,316
96年度	7,766,794,594	6,990,115,132	776,679,458	15,533,589,184
97年度	10,406,963,653	9,366,267,287	1,040,696,365	20,813,927,305
98年度	9,827,096,829	8,844,387,147	982,709,683	19,654,193,659
99年度	10,605,767,713	9,545,190,945	1,060,576,773	21,211,535,431
100年度	11,729,145,454	10,556,230,910	1,172,914,545	23,458,290,909
101年度	13,605,722,322	12,245,150,093	1,360,572,233	27,211,444,648
102年度	18,035,896,015	16,232,306,417	1,803,589,604	36,071,792,036
發行結 束結算 盈餘	1,767,218,627	1,590,496,764	176,721,863	3,534,437,254
96-102年 度合計	83,744,605,207	75,370,144,695	8,374,460,524	167,489,210,426
103年度	14,182,788,316	12,764,509,483	1,418,278,832	28,365,576,631
104年度	16,788,837,712	15,109,953,941	1,678,883,773	33,577,675,426
105年度	13,297,945,884	11,968,151,298	1,329,794,590	26,595,891,772

資料來源：財政部104年9月25日台財庫字第10403748320號函及該部國庫署網站「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銷售量簡表」。

(二)惟前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銷售量簡表」所公布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的金額(即前表17)，卻與該部於國庫署網站另定期公布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彙總表」中22個縣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的金額(詳見下表18)，前後兩項統計數據每年皆存有差異之情形。以105年為例，前表17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金額為132億9千萬餘元；惟下表18中，105年22個地方政府獲配盈餘金額總計為176億7千萬餘元，兩者數據落差43億餘元之多(104年更差異達48億餘元)。

表18 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金額(節錄101年至105年部分)

單位：元

年別 縣市別	101	102	103	104	105
臺北市	1,717,099,386	1,902,352,082	2,302,590,931	1,477,697,516	2,132,645,196
新北市	2,130,637,730	2,437,989,839	2,355,380,005	1,390,391,319	2,262,520,155
臺中市	1,439,482,377	1,660,916,556	1,749,485,723	1,126,443,064	1,776,785,351
臺南市	893,156,319	1,037,740,754	1,153,297,561	791,601,391	1,201,352,735
高雄市	1,417,846,016	1,660,689,541	2,005,797,760	1,161,705,948	1,773,051,957
桃園市	1,214,083,000	1,422,566,353	1,445,495,829	905,530,576	1,356,370,957
宜蘭縣	301,564,592	349,218,923	413,213,325	359,998,706	484,783,428
新竹縣	341,807,302	401,920,943	417,721,875	343,442,786	473,911,509
苗栗縣	342,268,685	402,067,606	477,185,621	390,301,233	555,414,177
彰化縣	630,702,430	724,276,566	795,766,858	562,681,070	880,384,996
南投縣	326,817,065	379,683,134	468,398,771	350,546,511	529,524,632
雲林縣	367,913,176	429,493,537	504,828,030	402,701,798	630,583,351
嘉義縣	277,692,602	320,552,969	373,783,318	313,836,935	420,013,730
屏東縣	441,581,927	504,104,144	677,750,810	498,814,445	720,498,067
花蓮縣	261,878,356	303,014,931	336,252,711	281,376,096	328,595,127
臺東縣	194,720,597	227,842,833	256,020,133	272,352,416	393,014,608
澎湖縣	129,395,546	148,018,935	208,470,872	160,176,951	262,699,741
基隆市	284,740,202	326,921,561	388,572,931	324,092,152	424,210,793
新竹市	322,945,557	377,665,209	404,219,651	316,858,575	391,621,385
嘉義市	229,260,221	264,122,493	287,391,261	242,921,170	319,656,775
金門縣	134,832,992	156,726,095	185,243,405	153,685,694	221,532,488
連江縣	95,384,396	107,794,522	131,521,019	109,906,806	131,987,909
總計	13,495,810,474	15,545,676,526	17,338,388,400	11,937,063,158	17,671,159,067

資料來源：財政部104年9月25日台財庫字第10403748320號函及該部國庫署網站「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彙總表」。

(三)針對前述差異情事，財政部於詢問書面資料說明略以：

- 1、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7條規定，發行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將公益彩券發行情形作成營業報告書，併同損益表、獎金支出情形、盈餘分配表及銷管費用明細表，於次月15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按上開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係採次月辦理分配及撥付上月盈餘，例如104年12月公益彩券銷售盈餘，於105年1月辦理分配及撥付。

2、該部於國庫署網頁公告之公益彩券盈餘供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之分配款(即前表17)，係依當年發行盈餘分配情形統計；而各地方政府獲配數額總計係以各地方政府獲配盈餘入帳時點進行統計(即前表18)，公益彩券盈餘採次月辦理分配及撥付上個月盈餘，爰前後2項統計表統計期間不同而產生時間落差。換言之，以105年度為例，前者(即前表17)統計時點為105年1月至12月盈餘分配情形，後表(即前表18)統計時點為104年12月及105年1月至11月各地方政府盈餘入帳情形。

(四)財政部前述雖已澄清差異之原因，惟上開兩項統計資料皆係由該部定期公布於國庫署網站供社會各界檢視、監督，數據卻落差甚大。再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布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中有關各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盈餘分配數，亦摘錄自財政部國庫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運用情形彙總表(即表18)，惟該數據並非當年度1月至12月完整資料。財政部於本院詢問時坦言：該部也發現原因，之後會以顯著的方式加以說明；此涉及與發行機構銷售報告的勾稽比對，會後再與各地方政府研商因應對策等語。

(五)綜上，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定期公布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銷售量簡表」中有關分配予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的金額，與該部國庫署網站另定期公布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彙總表」中有關22個縣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總計的金額，兩項統計數據存有差異，以105年為例，差異達43億餘元，該差異係因前者為當年度1月至12月完整資料，後者則為前一年度12月至當年度1月至11月資料，此造成兩者數據落差甚大，不利於社會各界檢視

，易遭非議，該部應速檢討改進。

十一、金門縣政府將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納入該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中，惟該基金內尚有各界捐款及以前年度運用之剩餘款，該府對於該分配款之孳息卻未能落實專款專用；又，基隆市政府原以統收統支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嗣於94年成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後，卻未將該盈餘分配款全數轉入該基金專戶，仍有1,609萬6,689元留存於市庫，財政部應予督促檢討改進。

(一)有關金門縣政府對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孳息未能專款專用部分：

1、如前所述，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查金門縣政府將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係納入該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中管理運用，惟該基金內尚有各界捐款及以前年度運用之剩餘款，則該府有無將該盈餘分配款及其孳息落實專款專用，依據審計部查復結果如下：

(1) 金門縣政府為有效管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及各界捐款等，設立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以及訂定「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該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包括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低收入戶、原住民等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事項等相關費用。經查其執行情形，尚未發現與上開規定不符或未落實專款專用等情事。

(2) 歷年金門縣政府均未於社會福利基金另設立專戶保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而係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併同各界捐款、其他收入存放於

該基金專戶，嗣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其孳息之專款專用，雖已於106年7月11日將該基金專戶內，扣除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截至105年12月底之運用剩餘款2億556萬7,258元後，其餘款項(含專戶孳息)全數轉存該府代收保管款專戶，因此，該基金專戶內之款項僅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剩餘款，應可符合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之要求。

- (3) 該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截至105年12月底之餘額，係包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累計待運用數2億556萬7,258元、各界捐款及其他收入剩餘款、專戶孳息，且該專戶孳息大多來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計息。惟金門縣政府僅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剩餘款2億556萬7,258元留存該基金專戶，顯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於105年底之前之孳息均被轉存至該府代收保管款專戶，恐未能依規定專款專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孳息，核有欠妥。

2、針對前述情事，本院經再請財政部確實查明實情，其結果如下：

- (1) 金門縣政府於106年2月21日將該縣社會福利基金更名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並於106年7月中旬將105年度該府社會福利基金期末餘額2億4,504萬7,004元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累計待運用數2億556萬7,258元之差額3,947萬9,746元轉入該府代收保管款專戶。
- (2) 上開原有彩券盈餘分配款孳息未併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係因原有社會福利基金專戶有彩券盈餘歷年孳息、原社福基金原有餘額及各界捐款等，該府未能明確區分各基金結

餘金額，造成混淆不清，經調閱歷史資料得知彩券盈餘分配款係91年併入該縣社會福利基金，當時原社會福利基金原有餘額1,330萬9,000元、歷年各界捐款金額882萬1,037元及參考臺灣土地銀行歷年來活期存款年利率計算原社會福利基金歷年孳息約60萬6,890元，合計2,273萬6,927元，先前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累計待運用數之差額3,947萬9,746元轉入該府代收保管款專戶，該府將另案辦理將多轉出之差額1,674萬2,819元轉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

- 3、據上，金門縣政府將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納入該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中管理運用，惟該基金內尚有各界捐款及以前年度運用之剩餘款，而該府對於該盈餘分配款之孳息卻未能落實專款專用，財政部應予督促檢討改進。

**(二)有關基隆市政府於94年成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後，未能將該基金全數轉入該專戶，仍有1,609萬6,689元留存於市庫部分：**

- 1、依據衛福部所提供之104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結果，基隆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3年12月份會計報告列有餘額6億2,812萬餘元，與103年第4季季報表所列累計待運用數6億3,286萬餘元，兩者並不一致。再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經比較101年至104年該市該基金帳列基金餘額科目決算數，與基隆市政府101至104年度第4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所列之累計待運用數，均有差異(詳見下表19)。

表19 101年至104年基隆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待運用累計數與該基金帳戶餘額差異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日期	基隆市政府陳報之累計待運用數	會計報告之基金餘額	差異金額
101.12.31	608,623,976	599,931,885	8,692,091
102.12.31	638,526,508	631,959,206	6,567,302
103.12.31	632,868,424	628,128,481	4,739,943
104.12.31	490,500,028	485,760,085	4,739,943

資料來源：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

2、嗣據該府清查發現，94年成立基金並開立專戶前，原以統收統支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存放於市庫)，惟於94年成立基金後，並未全數轉入該基金專戶。該府雖稱之後已陸續撥還部分款項，惟經核算至104年底仍有1,609萬6,689元留存於市庫，遠高於該府105年度編列撥還基金預算474萬元。該府考量財政安排，難於1次攤還，將於107年度分10年逐年攤還彩券盈餘專戶，107年度該府預算編列攤還數235萬6,746元，預計於108年度至116年度再各編列100萬元攤還。

(三)綜上，金門縣政府將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納入該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中，惟該基金內尚有各界捐款及以前年度運用之剩餘款，該府對於該分配款之孳息卻未能落實專款專用。又，基隆市政府原以統收統支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嗣於94年成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後，卻未將該盈餘分配款全數轉入該基金專戶，仍有1,609萬6,689元留存於市庫，財政部應予督促檢討改進。

十二、財政部僅就地方政府「有」或「無」增聘「專人專職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業務」進行考核，惟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業務之專責人力配置差

距頗大，該部允宜督導評估適宜人力數，俾使該分配款得以發揮用於社會福利相關事項最大之效益。

- (一)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101年度委託完成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之檢討與改進」報告指出，基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預算編列複雜性，以及業務承辦人熟稔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與管理相關規定，為管(監)理委員會能否發揮功能之重要關鍵，該研究爰建議增聘「全職專責」人員。該項建議嗣經財政部參採後，納入104年度及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
- (二) 惟查，104年度及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其中有關「專人專職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業務」，僅就「1.專職人員負責本項業務：5分。2.未設置專職人員：0分。」之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以致無論各縣市該基金規模大小、業務複雜性，凡有專職人力，即符合前述考核標準，使得該項考核指標形同虛設，未能就地方政府所配置之專職人力數是否適宜加以考評，以引導地方政府配置適宜之人力數。且依財政部說明：該項指標於106年度考核指標檢討時，基於地方政府均能配合辦理，爰因應行政院簡化考核政策，已予以刪除。另依財政部說明，關於地方政府推動辦理社福業務專責人力配置等節，屬地方自治事項等語。
- (三) 再據財政部查復結果顯示，106年各地方政府「專人專職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業務」者，人力配置約在1人至4人間。又依該部說明，以新北市政府為例，該府正職公務員1位統籌管理公彩業務，運用彩券盈餘經費聘用12位臨時人員負責執行公彩相關計畫及彩券盈餘專戶帳務管理；公彩預算包含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救助等多項社會福利計畫，係

由各業務科室主辦，依該部查復地方政府106年度以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進用人力<sup>20</sup>情形，最多之5個縣市依序為基隆市49人、臺北市39人、南投縣35人、桃園市20人、臺東縣16人；最少之7個縣市，依序為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0人及苗栗縣、嘉義縣、澎湖市、嘉義市1人。就專責人力及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進用之人力兩者合計觀之，最多之縣市為基隆市48人，其次為臺北市之43人、南投縣之37人、桃園市之22人、臺東縣之17人；最少之縣市為雲林縣、新竹縣1人及嘉義縣、澎湖縣、嘉義市2人。再從106年平均每位人力承辦該基金支出之金額以觀，以雲林縣之5億7,476萬餘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新竹縣之3億5,470萬餘元、高雄市之2億9,711萬餘元、屏東縣之2億零864萬餘元、臺中市之2億零3萬餘元、苗栗縣之1億8,763萬餘元。另承辦金額最少者依序為基隆市之996萬餘元、南投縣之1,319萬餘元、連江縣之1,397萬餘元、臺東縣之1,678萬餘元、金門縣之2,176萬餘元(詳見下表20)，顯見各地方政府間專責人力配置，差距頗大。

**表20 106年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元；人

縣市別	106年公彩盈餘分配基金執行數(A)	專職人員(B)	以獲配公彩盈餘進用人力 <sup>備註1</sup> (C)	合計(D=B+C)	平均每人承辦之支出金額(A/D)
臺北市	2,863,659,003	4	39	43	66,596,721
新北市	1,675,535,720	1	12	13	128,887,363
臺中市	1,600,289,257	4	4	8	200,036,157
臺南市	1,224,817,679	4	4	8	153,102,210
高雄市	1,782,700,648	3	3	6	297,116,775
桃園市	1,027,227,701	2	20	22	46,692,168

<sup>20</sup> 已扣除其中屬執行計畫型補助案之人力。

縣市別	106年公彩盈餘 分配基金執行數 (A)	專職 人員 (B)	以獲配公彩 盈餘進用人 力 <sup>(備註1)</sup> (C)	合計 (D=B+C)	平均每人承辦 之支出金額 (A/D)
宜蘭縣	355,866,117	3	0	3	118,622,039
新竹縣	354,703,673	1	0	1	354,703,673
苗栗縣	562,906,007	2	1	3	187,635,336
彰化縣	699,883,760	1	12	13	53,837,212
南投縣	488,364,241	2	35 <sup>(備註2)</sup>	37	13,199,034
雲林縣	574,768,805	1	0	1	574,768,805
嘉義縣	368,429,352	1	1	2	184,214,676
屏東縣	625,946,852	1	2	3	208,648,951
臺東縣	285,265,154	1	16	17	16,780,303
花蓮縣	531,528,761	1	11	12	44,294,063
澎湖縣	192,278,363	1	1	2	96,139,182
基隆市	478,349,758	2	46 <sup>(備註2)</sup>	48	9,965,620
新竹市	441,325,475	2	8	10	44,132,548
嘉義市	248,898,680	1	1	2	124,449,340
金門縣	195,853,338	1	8	9	21,761,482
連江縣	139,760,425	1	9 <sup>(備註2)</sup>	10	13,976,043

備註：

1. 本表「以獲配公彩盈餘進用人力」已扣除其中屬執行計畫型補助案之人力。
2. 有關本表「合計」乙欄人力數較高之連江縣、基隆市及南投縣等3縣市，財政部及該等縣市政府說明如下：
  - (1) 南投縣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進用人力共84名。屬該府以公彩基金進用人力者(該府自僱人力)，計35人，含約聘僱、社工員、臨時人員，主要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行政及會計工作、社會救助、老人及身心障者、兒童及婦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社會工作等6大項公彩基金所編列之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而屬計畫型方案補助(含人力)者，計49人，係該府為委託各社福團體之方案費含「專業服務費」部分，非屬該府公彩基金直接進用之人力。
  - (2) 基隆市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進用人力共54名。運用公彩盈餘基金進用人力含社工員、管理員、司機、臨時人員等，係為辦理該市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家庭民眾之救助等服務，計46人；該府運用公彩盈餘基金(補社工員薪資差額)辦理身心障礙生涯轉銜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8人(前開人力進用係配合中央補助款，縣市應有部分自籌所需編列)。
  - (3) 連江縣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進用人力共23名。該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進用之人員計9人；非該府內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工作人員14人(12位為身心障礙者協助社區服務進用之臨時工，2位為計畫型人力)。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院整理。

(四) 綜上，全職專職人力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管理及運用能否效益之重要關鍵，惟各地方政府辦理該盈餘分配款業務之專責人力配置差距頗大，財政部卻不論各縣市該基金規模及其適宜人力，僅就地方政府「有」或「無」增聘「專人專職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業務」進行考核，且財政部就該項指標於106年度考核指標檢討時已予刪除，該部允宜督導評估適宜人力數，俾使該基金得以發揮用於社會福利相關事項最大之效益。

十三、截至105年底，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全國22個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金額累積已達1,932億餘元，已成為地方推動社會福利之重要財源；財政部雖為主管機關，惟對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管理運用績效，僅賴該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之力負責幕僚作業，並搭配納入衛福部2年1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該部不僅欠缺政策上之主導功能，監督角色與力道亦顯不足，應予檢討改進，俾有效使用社會福利資源，達成公益彩券係扶助社會弱勢及增進社會福利的核心價值。

(一) 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1條及第2條分別規定：為健全公益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之監督，以增進社會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又，有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監督考核相關規定如下：

1、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為監理盈餘分配及運用事宜，主管機關(財政部)應設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同條例第6條之1並規定：「……監理委員會任務如下：……三、各受配機關盈餘運用情形

之監督及考核。……盈餘運用考核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

- 2、再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規定：「主辦機關(即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考核，以配合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主辦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自行辦理之；主辦機關辦理前項考核作業時，應遴派所屬委員並洽請中央相關機關派員組成考核小組。」同辦法第11條並規定：「主辦機關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考核項目包括：一、有無違反第四條所定支出項目及歸類原則與範圍。二、有無充抵第五條所定項目經費。三、是否依規定公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四、公益彩券盈餘歲入預算編製是否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五、公益彩券盈餘是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並設立專戶儲存。六、其他經主辦機關決議之項目。」

(二)公益彩券自88年12月發行迄今，對於促進弱勢就業及增加我國社會福利經費財源，已發揮相當之助益，分述如下：

1、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方面：

- (1) 在電腦型彩券部分，每年經銷商資格以「身心障礙者」為最多，所占比率均在8成以上；「原住民」占10%(101年及102年)及17%(103年至105年)；「低收入戶、單親家屬」則占1至2%(詳見下表21)。
- (2) 在立即型彩券部分，每年經銷商資格亦皆以「身心障礙者」為最多，惟比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從101年之80%，降至105年之66%；「原

住民」占比原為19%，自102年後提高至將近3成左右；101年至104年「低收入戶、單親家屬」所占比率皆為1%，105年時增加為5%(詳見下表21)。

表21 101年至105年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態樣之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年別	彩券類型	身心障礙者		低收入戶、單親家屬		原住民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1	電腦型	4,708	89	73	1	521	10	5,302	100
	立即型	21,063	80	324	1	4,890	19	26,277	100
102	電腦型	4,580	89	70	1	508	10	5,158	100
	立即型	25,817	79	411	1	6,348	19	32,576	100
103	電腦型	4,644	81	122	2	993	17	5,759	100
	立即型	37,426	69	479	1	16,425	30	54,330	100
104	電腦型	4,643	81	120	2	996	17	5,759	100
	立即型	34,282	70	421	1	14,217	29	48,920	100
105	電腦型	4,627	80	123	2	1,003	17	5,753	100
	立即型	28,756	66	2,051	5	12,657	29	43,46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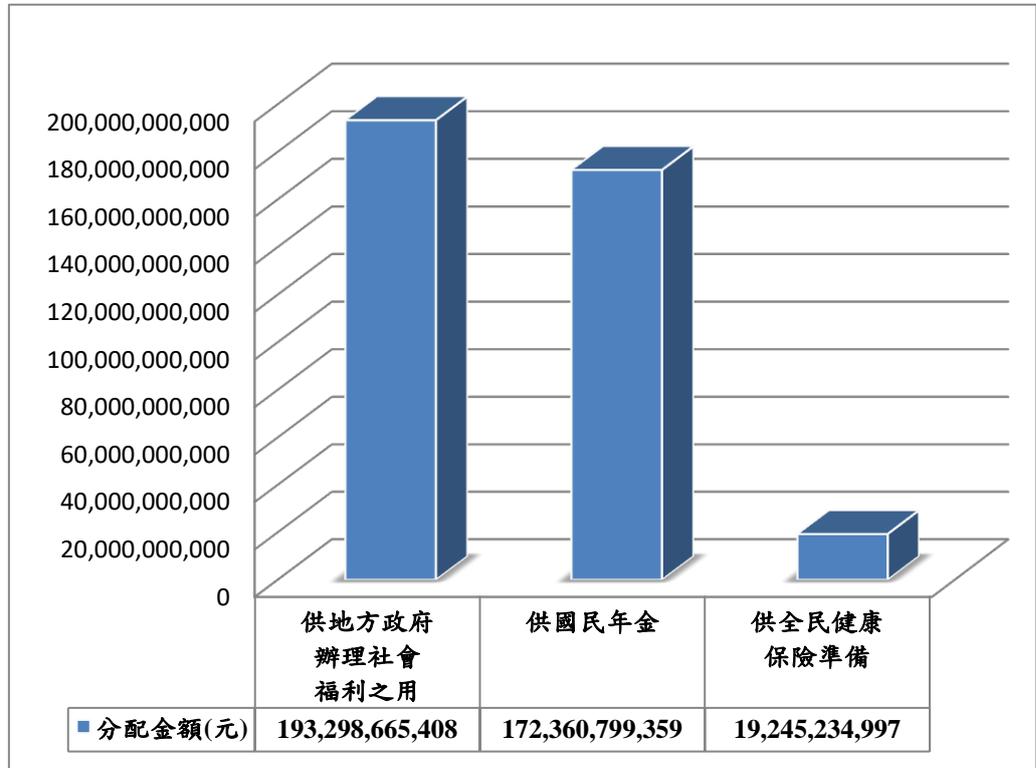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彩公司。

## 2、增裕社會福利財源方面：

- (1) 從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公益彩券自88年12月發行以來至105年底已累積達3,849億469萬餘元盈餘，其中1,932億9,866萬餘元挹注全國22個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用來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及其他社會福利等事項；1,723億6,079萬餘元投入國民年金之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財源<sup>21</sup>，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

<sup>21</sup>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36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1、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

之國民及其遺屬生活之安定；192億4,523萬餘元則用以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照顧國人健康(詳見下圖7)。



**圖7 公益彩券自88年12月發行至105年底盈餘分配累積數**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財政部104年9月25日台財庫字第10403748320號函復及該部國庫署網站公布之資料。

(2) 又，22個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總計，從100年之1,857億6千萬餘元，逐年減少至105年之1,558億5百萬餘元；惟其中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占比則逐年增加，從100年之4.88%，逐年增加至105年之10.84%。顯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增裕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財源之角色，漸趨重要。

(三)由於公益彩券係經由民眾的愛心，作為拓展政府社會福利經費的開源方式之一；加以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專供於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已對地方

盈餘；2、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社會福利經費之充實，漸趨重要，尤其近年來地方財政困窘，該項財源更顯重要，因此，盈餘分配是否適切，以符應公益性及社會福利需求？地方政府能否妥善運用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實際運用是否偏重於消耗性及現金給付等支出及淪為公務預算的替代財源？有無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運用方式能否提升社會福利效益？公益彩券盈餘對於地方社會福利所產生之具體績效？等議題，攸關公益彩券是否達成協助社會弱勢、增進社會福利的發行目的。惟查：

- 1、截至105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專供22個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累積高達1,932億餘元。而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以及該盈餘運用之管理及監督事項，財政部雖為主管機關，惟僅賴該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之力負責相關幕僚工作(該組尚須掌理有關政府重大經建、社會福利等財務規劃之核議，以及地方財政之輔導與監督等重要業務)，能否通盤檢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績效，並發揮政策上之主導功能，不無疑義。且如前所述，財政部對於該盈餘之分配指標及權重，於102年間被動因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委外研究報告相關建議，方啟動第1次檢討，欠缺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致無從判斷並掌握盈餘分配之合理性及公益性。
- 2、再據財政部函復說明略以：中央對於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考核作業，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係由該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辦理盈餘運用情形之監督及考核，並配合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衛福部)主辦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進行考核；該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落

實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每年均會同衛福部檢討修正考核項目，並配合衛福部辦理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進行考核作業<sup>22</sup>等語。惟從財政部與衛福部就考核分工情形觀察(詳見下表22)，財政部著重於預算編列與執行率、盈餘管理方式、管理委員會運作、資訊公開及形象宣導等；至於各地方政府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業務及創新實驗項目等情形之最核心問題，則由衛福部負責進行考核，可見衛福部扮演較為吃重的角色，財政部監督力道與角色略顯不足。

表22 財政部衛福部對於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考核權責分工一覽表

財政部權責	衛福部權責
1.歲入預算編列：增編累計待運用數比率。 2.執行率。 3.盈餘管理方式：專戶設立、專戶餘額、預算書內容、資本性支出運用。 4.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 5.資訊公開：提供季報表之適切性、時效性與正確性、對社福團體舉辦盈餘運用說明會、網頁資訊公開。 6.形象宣導。	1.充抵財劃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項目。 2.專款專用情形：(1)歲出預算編列是否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2)前一年度決算不符合社會福利支出政事別；(3)支用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3.創新及實驗項目

資料來源：財政部

- 3、此外，衛福部即使已就各地方政府實際運用情形進行考核，惟如本案調查意見五所述，相關考核指標多僅能看出地方政府對於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範圍是否符合法令規範的形式要件，而就該盈餘對於社會福利之提升及產生之具體績效等

<sup>22</sup> 每2年採行實地考核，未辦理實地考核之年度，則採行書面考核。

積極、實質面向，仍欠缺相關考核指標，財政部及衛福部亦缺乏評估與輔導機制，致使難以有效引導各地方政府善用該款項以提升運用績效，達成公益彩券增進社會福利之核心價值。

(四) 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指出：目前政府並無足夠人力檢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績效，財政部交由國庫署第4組(即財務規劃組)數人及發行機構處理；而韓國作法係由財政部委託一批數十位專家學者，針對盈餘之分配及運用進行績效考核；澳洲針對彩券的發行管理、盈餘分配運用等所有事項，係成立1家國營公司(即彩券局)專責辦理，員工上百人，總經理的頭銜為CEO，非公務員，且該局考量彩券盈餘的分配管理為重要事項，爰配置數十位員工負責該項業務，與韓國的作法雷同，新加坡亦成立專責單位彩券局，世界各國除日本之外，皆設有彩券專責機構；反觀我國，並未設立專責機構，係交由財政部國庫署第4組及發行機構；盈餘之分配與運用，則交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如何運用盈餘分配款，則由各縣市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決定，不僅難以調整，也無法看出執行績效之優劣等語。

(五) 綜上，截至105年底，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全國22個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金額累積已達1,932億餘元，已成為地方推動社會福利之重要財源。財政部雖為主管機關，惟對於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管理運用績效，僅賴該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之力負責幕僚作業，並搭配納入衛福部2年1次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該部不僅欠缺政策上之主導功能，監督角色與力道亦顯不足，應予檢討改進，俾有效使用社會福利資源，達成公益彩券係扶助社會弱勢及增進社會福利的核心價值。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
- 二、調查意見二至十三，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調查意見五、六、八及九，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四、六、七及十一，函請審計部就地方政府有待檢討改善之缺失事項，轉請所屬審計處室持續列管追蹤地方政府後續改進情形並依法核處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附表一、 96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金額

單位：元

年別 縣市別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臺北市	1,044,375,482	1,387,112,006	1,282,454,939	1,368,268,367	1,487,301,024	1,730,160,750	2,180,864,281	1,908,115,043	2,255,861,196	1,472,940,606
新北市	1,209,632,963	1,635,213,285	1,562,052,858	1,675,894,322	1,865,295,211	2,144,935,902	2,813,768,953	1,751,759,019	2,106,772,437	1,745,002,643
臺中市	836,531,601	1,144,272,995	1,085,600,664	1,175,541,303	1,243,218,189	1,450,680,902	1,928,287,960	1,359,817,202	1,689,967,790	1,354,860,058
臺南市	557,946,376	740,723,091	702,709,490	757,918,879	775,665,855	901,059,190	1,204,197,664	941,492,119	1,144,729,767	917,754,581
高雄市	852,078,722	1,125,690,172	1,062,896,703	1,146,812,094	1,223,871,771	1,431,080,793	1,938,833,681	1,635,412,887	1,699,004,727	1,340,398,479
桃園市	665,650,540	907,666,429	858,804,590	927,876,648	1,055,833,022	1,224,794,609	1,659,753,420	1,099,459,746	1,326,979,098	1,015,498,299
宜蘭縣	170,686,931	224,720,424	217,385,986	235,816,464	263,266,472	303,941,223	407,212,742	382,201,049	446,127,380	390,490,768
新竹縣	185,776,684	251,724,733	237,578,421	256,338,871	296,195,595	344,812,604	470,619,011	362,785,254	427,797,739	381,038,060
苗栗縣	192,403,421	256,897,157	241,900,506	261,681,097	299,302,096	344,674,791	468,602,098	423,543,577	520,440,658	436,168,601
彰化縣	353,390,496	478,644,141	450,839,960	492,604,521	549,519,522	635,574,161	841,809,663	643,279,916	808,130,107	700,339,300
南投縣	179,600,972	243,471,847	227,944,624	248,062,825	286,692,465	329,788,545	442,609,057	412,648,237	486,644,153	415,590,087
雲林縣	203,438,166	274,367,174	260,812,154	280,634,276	319,290,401	371,132,723	500,006,156	419,405,207	586,746,242	492,347,646
嘉義縣	157,304,488	207,891,726	195,772,167	212,250,117	243,614,685	279,737,402	370,882,609	344,871,343	392,408,031	333,995,375
屏東縣	250,792,677	327,729,943	306,711,784	333,646,306	381,036,521	445,560,279	584,037,458	612,630,314	677,060,237	566,810,522
花蓮縣	153,157,067	197,835,682	183,889,831	199,737,722	230,646,787	264,000,247	351,032,952	298,433,691	357,584,448	315,971,979
臺東縣	106,383,063	140,565,863	131,391,350	144,118,729	171,204,130	197,044,941	264,546,610	256,710,159	306,750,718	270,908,876
澎湖縣	68,636,743	90,684,591	86,488,563	94,524,671	112,774,159	130,440,408	171,980,876	184,518,731	238,383,482	189,454,506
基隆市	170,477,762	221,242,359	207,585,068	219,221,022	249,534,341	286,950,908	381,666,305	352,917,407	418,997,034	312,680,821
新竹市	166,311,674	224,941,100	215,435,913	240,167,641	275,205,547	326,108,256	437,963,965	352,958,846	405,321,216	289,713,825
嘉義市	126,355,656	171,430,525	162,119,283	174,460,683	201,297,138	230,816,674	307,924,826	255,634,470	302,764,936	252,100,908
金門縣	67,148,035	88,886,393	85,208,924	93,911,750	115,540,757	136,206,225	180,967,791	255,634,470	203,590,339	162,941,859
連江縣	48,715,075	65,252,017	61,513,051	66,279,405	82,839,766	96,220,789	128,327,937	125,408,700	130,547,821	98,724,602
總計	<b>7,766,794,594</b>	<b>10,406,963,653</b>	<b>9,827,096,829</b>	<b>10,605,767,713</b>	<b>11,729,145,454</b>	<b>13,605,722,322</b>	<b>18,035,896,015</b>	<b>14,295,705,172</b>	<b>16,932,609,556</b>	<b>13,455,732,401</b>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附表二、 96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金額-按直轄市及非直轄市區分

單位：元；%

年別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6個 直轄市	金額	5,166,215,684	6,940,677,978	6,554,519,244	7,052,311,613	7,651,185,072	8,882,712,146	11,725,705,959	8,696,056,016	10,223,315,015	7,846,454,666
	比率	66.52	66.69	66.70	66.50	65.23	65.29	65.01	60.83	60.38	58.31
16個 縣市	金額	2,600,578,910	3,466,285,675	3,272,577,585	3,553,456,100	4,077,960,382	4,723,010,176	6,310,190,056	5,683,581,371	6,709,294,541	5,609,277,735
	比率	33.48	33.31	33.30	33.50	34.77	34.71	34.99	39.17	39.62	41.69
總計		7,766,794,594	10,406,963,653	9,827,096,829	10,605,767,713	11,729,145,454	13,605,722,322	18,035,896,015	14,295,705,172	16,932,609,556	13,455,732,401

資料來源：依據前表彙整製作。

附表三、 96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決算數

單位：千元

年度 縣市別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臺北市	23,271,274	24,147,741	24,309,587	34,369,555	44,510,161	45,622,137	41,775,456	41,814,928	28,460,102	29,470,679
新北市	7,385,748	8,467,734	11,763,539	14,581,269	31,395,335	30,333,410	20,147,828	21,273,403	21,483,241	18,918,473
桃園市	4,311,385	4,706,197	5,338,850	5,497,870	11,872,568	10,973,283	7,939,962	8,604,069	13,556,157	14,486,983
臺中市	7,429,841	7,451,797	8,214,290	8,523,068	18,137,848	15,856,840	13,374,313	15,305,046	16,860,237	18,035,750
臺南市	5,262,940	5,608,181	6,129,059	6,954,143	16,796,205	14,206,654	10,407,350	10,564,980	10,113,816	11,071,882
高雄市	14,065,420	15,019,602	16,671,360	17,040,761	25,690,056	26,148,930	27,274,345	28,333,286	23,473,955	19,410,334
基隆市	2,175,454	2,198,315	2,218,596	2,393,191	2,228,988	2,397,544	2,376,627	2,529,113	2,637,547	2,744,543
宜蘭縣	1,654,206	1,911,242	2,076,594	2,147,522	2,366,515	2,234,025	2,137,899	2,296,163	2,223,200	2,258,964
新竹縣	6,574,801	6,860,509	7,059,314	4,063,140	2,386,794	2,764,989	2,890,305	3,000,535	3,043,902	3,126,976
新竹市	1,844,172	1,924,416	2,042,297	2,037,725	1,639,872	1,947,135	2,306,511	2,421,703	2,537,711	2,645,976
苗栗縣	2,056,229	2,287,212	2,470,759	2,676,465	2,733,013	2,612,526	3,087,209	2,949,066	2,815,565	2,579,778
彰化縣	3,197,686	3,714,660	4,640,472	4,514,998	4,761,169	5,007,875	4,847,649	5,400,958	6,280,855	7,124,927
南投縣	2,178,745	2,321,617	2,602,468	2,705,486	2,672,643	2,777,004	2,793,027	2,861,167	2,979,145	3,061,116
雲林縣	2,541,173	2,863,279	2,930,327	3,567,474	3,617,521	3,556,903	3,892,475	3,810,753	3,817,284	4,162,521
嘉義縣	2,902,998	3,233,911	2,922,746	2,929,000	2,937,339	3,010,492	3,086,129	3,077,410	3,142,323	3,187,127
嘉義市	994,154	982,969	1,157,840	1,193,487	1,172,091	1,243,111	1,366,805	1,432,695	1,476,888	1,529,438
屏東縣	3,506,263	3,499,156	5,069,242	4,225,099	4,381,472	4,420,309	4,393,733	4,366,428	4,530,787	4,779,610
花蓮縣	1,750,112	1,732,875	1,839,645	1,941,476	1,889,652	1,962,348	2,049,069	2,030,505	2,272,156	2,376,799
臺東縣	1,654,687	1,692,470	1,705,290	1,892,537	1,873,937	1,993,765	2,040,403	2,120,332	2,055,793	2,060,452
澎湖縣	959,678	927,770	1,025,363	1,069,367	1,086,800	1,052,160	1,043,572	1,087,602	1,124,577	1,145,860
金門縣	1,058,655	1,159,300	1,361,932	1,361,559	1,381,544	1,426,689	1,564,922	1,685,502	1,697,979	1,307,115
連江縣	269,428	343,334	306,340	315,810	232,931	237,990	250,538	254,215	287,182	320,084
總計	97,045,049	103,054,287	113,855,910	126,001,002	185,764,454	181,786,119	161,046,127	167,219,859	156,870,404	155,805,388

備註：本表有關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包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審計部。

附表四、96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執行數

單位：元

年別 縣市別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臺北市	1,588,152,028	1,442,146,152	682,285,000	1,054,091,789	991,292,892	901,294,447	1,656,316,255	2,267,320,719	2,514,683,046	2,544,419,449
新北市	1,536,388,687	672,811,678	1,786,312,391	1,827,595,941	1,808,148,258	1,961,377,309	2,017,705,170	2,410,155,352	2,255,622,806	1,685,210,938
臺中市	1,360,034,406	799,020,356	1,022,112,342	1,095,466,800	802,763,847	1,027,395,441	1,498,152,783	1,984,679,680	2,159,585,420	1,787,344,305
臺南市	718,680,329	751,812,606	737,483,760	776,553,261	441,571,437	569,524,296	972,347,734	1,058,459,361	1,311,607,122	1,225,397,573
高雄市	1,032,189,578	953,397,208	1,068,962,619	1,111,045,032	850,571,105	1,090,172,488	1,333,846,583	1,784,300,133	1,815,385,419	1,813,897,511
桃園市	841,077,542	351,292,752	843,836,057	901,570,868	993,584,903	1,269,168,682	1,261,360,366	1,337,220,428	1,485,902,938	1,511,958,692
宜蘭縣	201,876,219	137,944,519	220,543,291	188,228,720	304,169,990	259,423,795	263,653,286	356,700,078	386,012,900	326,203,067
新竹縣	243,641,264	149,936,070	269,495,848	275,352,000	217,701,483	209,161,954	235,253,030	321,702,397	351,203,703	363,281,126
苗栗縣	341,217,909	255,217,538	281,529,651	155,522,536	156,413,322	199,201,213	342,392,419	411,354,620	411,377,228	591,115,601
彰化縣	323,392,935	362,510,174	508,207,417	561,780,400	502,097,304	500,391,740	652,539,278	728,704,345	548,283,530	637,816,339
南投縣	227,100,678	155,861,456	167,455,103	206,384,860	228,011,270	260,096,399	259,197,227	288,299,638	344,582,301	429,446,658
雲林縣	218,345,317	134,563,456	207,875,770	210,132,061	228,262,912	263,882,264	333,361,766	379,154,233	505,821,762	554,568,738
嘉義縣	208,556,352	155,535,381	168,880,596	262,879,088	215,334,016	256,714,475	235,561,165	346,552,036	377,997,757	358,627,210
屏東縣	302,293,342	322,369,319	282,902,754	373,231,808	370,701,592	340,026,494	361,018,248	408,555,231	486,601,811	628,838,632
臺東縣	211,680,015	156,740,544	154,604,160	183,167,915	186,154,162	186,178,702	178,686,616	223,755,618	229,858,418	264,739,302
花蓮縣	134,691,513	84,809,377	106,221,696	105,989,819	109,465,329	150,519,526	161,595,982	258,304,512	282,837,500	530,822,064
澎湖縣	121,995,440	51,952,522	71,064,822	74,645,928	90,239,235	109,370,734	59,521,105	106,941,116	157,750,873	194,734,014
基隆市	251,906,505	102,435,370	129,710,093	124,876,197	138,833,401	160,547,362	297,019,029	394,231,015	468,141,394	470,244,994
新竹市	161,075,196	164,081,119	148,533,325	131,980,787	130,142,780	200,854,874	238,578,732	353,682,694	402,661,576	440,873,154
嘉義市	253,206,308	215,259,799	179,502,582	194,122,506	197,491,733	178,566,115	173,969,312	237,300,471	213,386,446	237,809,741
金門縣	106,118,848	82,374,911	88,990,558	80,476,287	93,841,228	148,662,371	151,693,152	169,494,940	119,772,232	194,548,493
連江縣	42,336,369	41,496,225	41,453,043	49,460,695	14,815,115	20,176,372	30,497,990	35,110,185	73,720,783	102,388,394
總計	10,425,956,780	7,543,568,532	9,167,962,878	9,944,555,298	9,071,607,314	10,262,707,053	12,714,267,228	15,861,978,802	16,902,796,965	16,894,285,995

資料來源：財政部104年9月25日台財庫字第10403748320號函、該部國庫署部網站及審計部105年6月2日台審部覆字第1057100972號函。

附表五、 100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待運用數

單位：元

年別 縣市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臺北市	2,077,009,789	2,892,814,728	3,138,850,555	3,174,120,767	<b>2,399,277,036</b>	2,026,200,016
新北市	1,229,716,008	1,403,248,095	1,824,409,234	1,771,442,636	<b>909,657,230</b>	1,503,229,749
臺中市	1,548,201,759	1,960,288,695	2,123,052,468	1,887,858,511	<b>973,941,581</b>	990,103,799
臺南市	664,980,588	988,612,611	1,054,005,631	1,148,843,831	<b>803,983,611</b>	790,678,683
高雄市	796,647,975	1,125,969,947	1,456,498,058	1,683,260,101	<b>1,041,122,767</b>	1,011,491,983
桃園市	1,254,013,530	1,198,927,848	1,360,133,835	1,468,409,236	<b>970,796,796</b>	819,797,361
宜蘭縣	139,022,170	181,162,967	266,,728,604	325,253,346	300,000,492	459,413,578
新竹縣	157,763,730	290,409,078	457,984,768	554,678,131	547,839,279	659,497,467
苗栗縣	559,238,142	702,305,614	761,980,801	829,748,108	808,877,663	775,091,098
彰化縣	241,376,426	371,687,116	443,424,404	510,486,917	524,884,457	768,115,980
南投縣	396,513,119	463,233,785	583,719,692	763,818,825	851,621,554	965,197,949
雲林縣	453,828,502	103,601,018	653,991,185	779,664,982	676,545,018	752,559,631
嘉義縣	82,549,129	103,601,018	188,638,940	215,915,349	151,791,509	213,229,461
屏東縣	75,900,428	177,650,498	325,963,641	596,723,638	610,068,861	702,823,055
臺東縣	243,835,892	288,036,963	357,358,209	390,494,285	434,244,887	500,795,338
花蓮縣	257,376,103	333,075,757	457,404,072	535,352,271	566,860,469	436,509,808
澎湖縣	109,317,980	129,342,792	218,029,425	319,777,384	322,887,932	391,273,158
基隆市	484,431,136	608,623,976	638,526,508	632,868,424	488,819,182	444,465,827
新竹市	596,279,239	721,192,016	864,261,367	760,365,395	677,330,706	630,909,599
嘉義市	91,583,820	142,277,926	232,431,107	282,521,897	318,245,429	411,292,531
金門縣	137,720,772	123,891,393	128,921,336	144,669,801	178,583,263	205,567,258
連江縣	201,656,842	276,864,866	355,911,310	453,328,680	491,144,774	523,013,252
<b>總計</b>	<b>11,798,963,079</b>	<b>15,041,077,013</b>	<b>17,892,225,150</b>	<b>19,229,582,515</b>	<b>15,048,524,496</b>	<b>15,981,256,581</b>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48320 號函及該部國庫署網站。